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号：【201237728】）

出租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3号楼3层，邮编100102	经销商：福建喜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福州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日溪村坂中19号（乡综合大楼6#楼二层268室）
承租人：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97265A/中国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福州市/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3幢一层07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1772081140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共同承租人：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住（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第一条 本融资租赁合同（“本合同”）所述融资租赁系指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即承租人自主购买了本合同如下条款所述在依法签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描述之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以及为此所购买的附加产品和服务（如有）（统称为“车辆”，具体车辆信息以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为准），前述附加产品和服务包括车辆物理附属设备、车辆保险、车辆延长保修、车辆服务合同、车辆购置税。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指示，自承租人处购买车辆并将其回租给承租人。据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确认其为本融资租赁的实际受益人，其基于租赁关系自出租人处取得了该车辆的占有使用权，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将融资金额划至承租人指定的文首经销商的账户。承租人确认共同承租人（如有）为其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共同承租人或本合同项下无共同承租人时，承租人另行书面授权的分公司负责办理车辆登记、上牌、抵押、年检、车辆牌照管理及车辆占有使用的相关手续（前述办理事项统称为“授权事项”），该等授权事项的履行视为承租人自身行为。承租人承诺该等授权事项不影响出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对车辆所享有的所有权，并对该等授权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义务、风险、损失、费用及损害赔偿承担最终和全部责任。

第二条 车辆信息及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和利率

本条约定适用于本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中的全部车辆，车辆识别号和对应单台车辆合同号具体信息以《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中列示为准。单台融资车辆对应的租金支付计划以租金计划表列示为准，单台车辆当月租金均已包含税负。本条列示车辆融资金额总额与本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所有车辆汇总融资金额一致。

车辆型号：CHANG'AN S07 MY2026 Shenlan S07 630Ultra Huawei Qiankun ADS SE (2026 -) 车辆品牌：CHANG'AN 车辆台数：6（台） 车辆识别号：详见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车辆及附加产品和服务的发票价格总额：（127000.00元/台，共计：762000.00元）	LPR：3.0000% 基本年化利率（单利）：3.9900%，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1+\frac{\text{年化利率}}{12})^i}$ 计算公式为：本金=，n=还款月数，与LPR差值为0.9900% 优惠年化利率（单利，如适用）：3.9900%，与LPR差值为0.9900%
--	--

车辆融资金额（127000.00 元/台，共计 762000.00 元）： 附加产品和服务融资金额（0.00 元/台，共计 0.00 元）： 总融资金额（127000.00 元/台，共计 762000.00 元）： 融资租赁期限：每台 48 个月	还款方式：详见租金支付表 每期租金：第 1 到 47 期，人民币：2866.98 元，共计 17201.88 元；第 48 期，人民币：2866.53 元，共计 17199.18 元； 名义回购价款：【1】元/台，共计 6 元 承租人应自租金支付日起按期归还租金，每台车辆的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该台车辆租金计划表中列示的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	---

LPR (Loan Prime Rate)：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中显示的 LPR 为本合同出租人盖/签章日前一个工作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中显示的基本年化利率及优惠年化利率参照 LPR 形成。本合同为固定利率合同，即合同存续期间利率保持不变。

个人信息管理：承租人的信用信息和个人信息将在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范围内在出租人及提供车辆融资租赁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间交换。

承租人认可，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指示完成融资金额的付款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车辆的付款义务即已履行完毕。租赁期限自出租人向付款银行发出融资金额付款指令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起算日”）。租金支付日及结息日为每月与租赁期限起算日相同的日历日，若租金支付当月该日历日不存在，则该月的租金支付日及结息日为此月最后一个日历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时适用的日利率将以本合同载明的优惠年化利率和每年 360 天（每月均视为 30 天）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为：日利率=优惠年化利率÷360 天。除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及计息方式保持不变。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出租人税负上涨，出租人保留单方决定相应上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利率、租金等）的权利，该上调将按本合同约定送达至承租人处时生效并自动取代本合同相应条款。

第三条 违约及违约救济（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如下条款，确保履约，以避免不必要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共同承租人的任一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将构成违约。特别提示，如下行为将被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如承租人/共同承租人作为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或担保人）与出租人或其关联方签订了其他融资租赁合同或经营性租赁合同或其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统称“其他合同”），则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亦将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届时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及/或救济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支付任何应付款项或拒绝为车辆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 2)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相应款项到期日因任何原因不能足额支付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任何一笔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 3)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未如约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法、准确且有效的信息。
 - 4) 依出租人的独立判断，承租人偿付能力严重恶化或因其他原因损害其偿付能力。
 - 5)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要求变更或终止原始购买协议，或原始购买协议被解除、确认无效或被撤销。
 - 6)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与其他自然人或非自然人的协议中将车辆用于此等协议的担保物。
 - 7)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未配合出租人在出租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成抵押登记和/或解除抵押登记的。
 - 8)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同意将车辆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 9) 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时，任意单台车辆存在违约情形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车辆的违约。

10)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有关 GPS 设备的安装、使用、授权、数据传输等约定或其他出租人认为承租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事项。

2. 在发生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采取如下任一项、几项或全部违约救济手段：

- 1) 在承租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时，出租人将就每一台车辆另收取出具催款函的费用每次人民币 100 元及进行现场调查的费用人民币 300 元。出租人将根据业务需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承租人处理逾期事宜。
- 2) 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承租人出现任一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主张合同全部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加速到期，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并应立即按照如下顺序清偿每台车辆对应的：1) 租金本金；2) 租金利息；3) 截至加速到期日止已产生的逾期罚息；4) 其他费用及赔偿。出租人有权自租金加速到期日起，就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收取逾期罚息，至实际结清日止。违约金执行标准为全部提前到期本金的 3%。租金加速到期日以出租人单方告知的时间为准且承租人对出租人出具的“宣布融资租赁提前到期函”应无条件放弃任何抗辩。
- 3) 如承租人不能按期足额归还租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逾期款项的利率（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基本年化利率的【150%】，与基本年化利率的差值为【1.9950%】。逾期利息（罚息）自发生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日计算，计收复利。罚息日利率以罚息利率和每年 360 天（每月均视为 30 天）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为：罚息日利率=【基本年化利率*150%÷360 天】。
- 4) 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以适当的方式行使物权：承租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当出租人认为有必要取回并处分出现违约的车辆或全部车辆时，承租人应对出租人的措施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采取相关措施将车辆停放至出租人指定地点、退还随车文件及设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若承租人逾期两期以上且经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催收后仍不偿还欠付款项、且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已书面告知承租人将取回车辆并解除合同的，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可以自行取回车辆，同时承租人应退还随车文件及设备车辆取回后，出租人可自行选择一家具有二手车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车辆的价值（“残值”）进行评估，承租人承诺积极配合并协助出租人完成该等评估，如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车辆评估未能在车辆取回后的三十日内完成，则出租人有权通过合理的方式（如三家比价/拍卖等）确定车辆的残值。车辆的残值确认后，承租人承诺提供车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出租人完成车辆转移登记手续。此时承租人应承担承租期间及变更手续过程中因承租人的原因造成的侵权、违章、违约等行为产生的全部费用。
- 5) 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逾期付款情形的，出租人将对全部已经发生逾期付款情况的车辆按照逾期付款情况产生的先后顺序逐台车辆逐期清偿；作为同一个承租人项下的所有合同，在多个合同发生逾期付款的情况下，出租人将对发生逾期的全部合同按照逾期先后顺序逐期清偿。
- 6) 除另有约定或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本合同终止及全部应付款项提前到期后，承租人承诺配合出租人：1) 将附加产品和服务之权益一并与车辆进行处理，所得款项用于优先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欠款；及/或 2) 承租人提前终止附加产品和服务的相关合同，前述合同终止后的且未履行的剩余款项退还至出租人，抵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及/或 3) 附加产品和服务合同之卖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该合同，前述合同终止后的且未履行的剩余款项退还至出租人，抵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
- 7) 要求承租人承担因其违约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牌照费用、登记费用、车辆使用费用、交通罚款及其逾期罚款、公证费用、保险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争议解决相关费用、律师费、催收服务费、差旅费、拖车费、交通费，该等费用自实际发生时计取。
- 8) 采取其他出租人认为适合的措施。

3.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已签署《融资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并已知悉相关授权内容及报送提示。

4. 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情况下，所有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承担同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出租人不行使或迟延履行任何上述权力、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其的放弃，出租人行使任何一项或部分权力、权利或救济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救济的排除。

第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全部附件《租金支付表》所列示的金额按车辆及期限支付租金。承租人应在银行开立账户（以下称为“租金支付账户”）并授权出租人及租金支付账户开户银行在每台车辆每期租金支付日从该账户中直接划扣应付款项。承租人同意在租赁期内确保其租金支付账户处于存续状态并在租金支付日时有足够金额以支付其每台车辆每期应付款项。如租金支付账户发生变化，承租人应至少在距租金支付日到期前 7 天将此变化通知出租人以确保按期支付租金。

逾期付款：如果承租人在租金支付日因任何原因不能足额支付任意车辆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此未付款项将被视为逾期付款。在发生上述逾期付款时，双方同意按如下顺序归还欠款：1、期前欠本；2、期前欠息；3、当期欠本；4、当期欠息；5、罚息及其他费用及赔偿。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逾期付款情形的，按照车辆逾期付款情况产生的先后顺序逐期清偿。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同意接受出租人对车辆的检查。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当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依法行驶，不得利用出租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及/或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车辆承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侵权责任，均由承租人独立承担。承租人不得或试图变卖车辆或进行其他处分。如承租人选择特定融资租赁产品需要安装 GPS 设备，承租人同意安装，并确认其已签署《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同意其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融资租赁合同信息、履行情况、车辆的行驶路线、存放地点、车辆使用情况等个人信息由车辆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跟踪、定位、监控及保存，并同意为车辆管理之所需将该等信息传递给出租人；如安装 GPS 设备的融资车辆用于承租人车辆运营业务，承租人确认其已取得车辆实际使用方的充分授权，同意该等车辆行驶路线、存放地点、车辆使用情况等个人信息由车辆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跟踪、定位、监控及保存，并同意为车辆管理之所需将该等信息传递给出租人。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内确保实际车辆使用方授权持续有效、保持 GPS 设备处于开通状态、不得更改、破坏、屏蔽或拆除车辆上安装的 GPS 设备，否则视为承租人违约。

第六条 如果车辆遭受全损、推定全损（均以保险单中的定义为准）或被盗抢，出租人可选择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对应车辆或本合同全部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也同时到期，出租人将按照提前还款主张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由如下文件构成，且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 |
|----------------------|--|
| 1、本合同生效所需文件： | 2、本合同项下融资金额支付条件为收到如下所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原件： |
| ✓ 融资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原件）； | ✓ 机动车登记证书（含抵押登记，如适用）； |
| ✓ 租金支付表（原件）； | ✓ 承租人与车辆卖方签署的车辆购买协议（“原始购买协议”）； |
| ✓ 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原件）； | ✓ 新车：机动车发票复印件；二手车：机动车发票或二手车销售合同及车辆价款支付收据复印件； |
| ✓ 抵押合同（原件）； | ✓ 为车辆所购买的附加产品和服务的发票、合同复印件（如果适用）；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原件）； | ✓ 机动车保险单复印件（如果适用）； |
| ✓ 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 | ✓ 业务信息及车辆已实际交付至承租人的确认文件； |
| | ✓ 有条件批准函中指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承租人知悉并同意，出租人有权根据自身的评估和定价体系，以车辆价值、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附加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费用等）和合理利润等为基础确定租金，承租人根据本协议要求所提供的任一材料均不单独作为融资金额确认的标准和依据。

第九条 承租人确认授权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收集承租人信息及本协议第七条列明的相关材料、填写融资租赁申请文件、协助见证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套协议文件签署（如有）、协助办理抵押登记、协助见证车辆接收证书签署、从出租人获取逾期信息并协助出租人向承租人催收逾期款项等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接洽服务行为。承租人认可并承诺：（1）前述信息及资料的完整、真实、合法、准确且有效；（2）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收集其信息并向出租人递交融资租赁申请文件等行为，是承租人融资租赁意思的真实表达；（3）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和经销商在向承租人提供服务期间，未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由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十条 车辆为承租人自行选定，与出租人无关，出租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承租人占有车辆期间，车辆毁损、灭失的或者承租人与经销商、车辆制造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或争议均不影响承租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费用的义务。在售后回租交易下，承租人已实际占有车辆，基于承租人和出租人买卖关系的交付和租赁关系的交付同时完成，出租人对车辆享有基于所有权的间接占有权益，承租人对车辆享有基于租赁关系的直接占有权益。

第十一条 承租人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已根据原始购买协议获得车辆所有权；若承租人系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向车辆卖方购买车辆的，应在融资金额发放前取得车辆所有权；出租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确认的融资金额和方式向承租人指定经销商账户支付融资金额，支付完成即视为出租人已经向承租人支付了购买车辆的采购价款并同时取得了车辆所有权。

第十二条 承租人确认并同意：无论原始购买协议对车辆所有权转让问题作何约定，其在出卖车辆时对车辆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自租赁期限起算日起（含该日），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进一步保证，其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对车辆设置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承租人认可，就出租人向其购买车辆双方将另行签署购买协议或所有权转移凭证。承租人在此确认，双方仅为便于管理和便利承租人使用车辆之目的作出车辆登记安排，不影响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对车辆所享有的所有权。

第十三条 出租人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将转让事宜书面通知承租人、担保人。承租人、担保人的义务不因此转让而改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出租人及承租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均不受影响。届时本合同各方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但修改后的条款应尽可能地接近该被修改的条款原先签订时的意图。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或异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出租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纠纷、争议或异议部分的条款仍应由各方履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途径进行送达及地址变更。在本合同项下，如出现纠纷或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情形，出租人诉至法院后，如争议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下，且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意该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实行一审终审。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时同意不论案件适用何种程序审理（包括小额诉讼程序），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途径均可以适用。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同意线上送达的前提下同时同意涉及本合同的诉讼审理法院可以有权采用网络线上庭审的方式审理相关案件进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均予

以配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庭审方式提出异议，因未参加庭审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自行承担。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声明其已阅读并理解本条款之意义，并同意承担本条款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承租人可向出租人提出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条件，是否准许由出租人决定。融资租赁期限小于12个月的（含12个月），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出租人可免除提前还款违约金。融资租赁期限大于24个月的（含24个月），融资租赁期间前24个月（含24个月）不允许提前还款，承租人确有需要提前还款的，则须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本金及名义回购价款，并应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融资租赁期间24个月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可免除提前还款违约金。当申请全部提前还款时须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本金及名义回购价款。其他经准许的变更，出租人将收取人民币100元的费用。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款项发放后，出租人有权视需要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关文件以评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能力，同时如发生或存在可能影响承租人还款能力的事件，承租人有义务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十七条 在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中所述的名义回购价款以回购车辆（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情况下，享有本条所述回购权的为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载明的所有人，即文尾签署本合同的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中被载明为机动车登记证书项下所有人的一方）。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出租人收到名义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应当向承租人交付车辆相关文件。该等文件交付完成后，出租人即履行完毕转让车辆的交付义务，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第十八条 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中的承租人均指于文尾处签署本合同的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项下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中的任意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即视为相应义务对所有承租人履行完毕。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郑重承诺其为签订本合同而向出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及/或声明均真实、有效。

承租人声明：本方与出租人开展的是融资租赁业务，出租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已经明确向本方解释融资租赁的含义，且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本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包含的项目明细及具体金额、融资租赁款结清前车辆所有权归属、租金支付日及金额、逾期处理等信息及其他全部条款内容。

承租人郑重承诺其为签订本合同而向出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及/或声明均真实、有效。本人已知悉，除了公示的收费项目，出租人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与出租人相关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签署本合同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异议。

承租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全部条款。☒同意 ☐不同意

抄录：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全部条款

本合同签署各方已经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提供信息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若您对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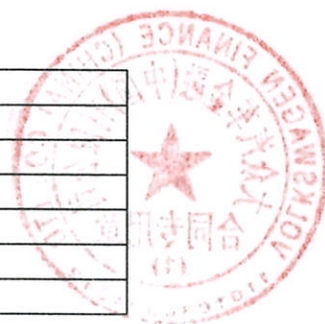
客服热线电话：010-65897766；投诉与建议电话：010-65897542；邮箱：tousucn@vwfsag.com；网址：www.vwfs.com.cn。

出租人盖章/电子签章	承租人签字/盖章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 (如适用)
 日期: 8/19/2016	 日期: 8/19/2016	日期: __/__/__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本合同自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含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后成立，自出租人在本合同盖章日期后 30 天内且收到第七条第 1 款所述全部材料原件之日起生效。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方同意，如在前述日期内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材料或条件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出租人收到的车辆采购发票上的发票价格低于本合同中确定的发票价格，或车辆实际购买价格低于本合同中确定的车辆采购价格，或本合同中列明的融资金额中的任何一项费用高于实际发生的费用，出租人保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通知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由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对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以手写文字对本合同所作之修改不具有约束力。

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车辆识别号	租赁单台车辆合同号
LS6C3E164SF048582	201237728001
LS6C3E167SF048589	201237728002
LS6C3E163SF048606	201237728003
LS6C3E16XSF048750	201237728004
LS6C3E165SF048588	201237728005
LS6C3E169SF048755	201237728006



总租金支付表(合同号 201237728)

还款期数	当月应还本金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当月应还利息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当月租金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1	14668.26元(2444.71元/台, 共计6台)	2533.62元(422.27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	14717.04元(2452.84元/台, 共计6台)	2484.84元(414.14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	14765.94元(2460.99元/台, 共计6台)	2435.94元(405.99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	14815.02元(2469.17元/台, 共计6台)	2386.86元(397.81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5	14864.28元(2477.38元/台, 共计6台)	2337.6元(389.60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6	14913.72元(2485.62元/台, 共计6台)	2288.16元(381.36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7	14963.28元(2493.88元/台, 共计6台)	2238.6元(373.10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8	15013.08元(2502.18元/台, 共计6台)	2188.8元(364.80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9	15062.94元(2510.49元/台, 共计6台)	2138.94元(356.49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0	15113.04元(2518.84元/台, 共计6台)	2088.84元(348.14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1	15163.32元(2527.22元/台, 共计6台)	2038.56元(339.76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2	15213.72元(2535.62元/台, 共计6台)	1988.16元(331.36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3	15264.3元(2544.05元/台, 共计6台)	1937.58元(322.93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4	15315.06元(2552.51元/台, 共计6台)	1886.82元(314.47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5	15366元(2561.00元/台, 共计6台)	1835.88元(305.98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6	15417.06元(2569.51元/台, 共计6台)	1784.82元(297.47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7	15468.36元(2578.06元/台, 共计6台)	1733.52元(288.92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8	15519.78元(2586.63元/台, 共计6台)	1682.1元(280.35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19	15571.38元(2595.23元/台, 共计6台)	1630.5元(271.75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0	15623.16元(2603.86元/台, 共计6台)	1578.72元(263.12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1	15675.12元(2612.52元/台, 共计6台)	1526.76元(254.46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2	15727.26元(2621.21元/台, 共计6台)	1474.62元(245.77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3	15779.52元(2629.92元/台, 共计6台)	1422.36元(237.06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4	15832.02元(2638.67元/台, 共计6台)	1369.86元(228.31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5	15884.58元(2647.43元/台, 共计6台)	1317.3元(219.55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6	15937.44元(2656.24元/台, 共计6台)	1264.44元(210.74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7	15990.42元(2665.07元/台, 共计6台)	1211.46元(201.91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8	16043.58元(2673.93元/台, 共计6台)	1158.3元(193.05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29	16096.98元(2682.83元/台, 共计6台)	1104.9元(184.15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0	16150.44元(2691.74元/台, 共计6台)	1051.44元(175.24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1	16204.2元(2700.70元/台, 共计6台)	997.68元(166.28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2	16258.08元(2709.68元/台, 共计6台)	943.8元(157.30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3	16312.14元(2718.69元/台, 共计6台)	889.74元(148.29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4	16366.38元(2727.73元/台, 共计6台)	835.5元(139.25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5	16420.74元(2736.79元/台, 共计6台)	781.14元(130.19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6	16475.4元(2745.90元/台, 共计6台)	726.48元(121.08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7	16530.12元(2755.02元/台, 共计6台)	671.76元(111.96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8	16585.08元(2764.18元/台, 共计6台)	616.8元(102.80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39	16640.22元(2773.37元/台, 共计6台)	561.66元(93.61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0	16695.54元(2782.59元/台, 共计6台)	506.34元(84.39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1	16751.1元(2791.85元/台, 共计6台)	450.78元(75.13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2	16806.78元(2801.13元/台, 共计6台)	395.1元(65.85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3	16862.7元(2810.45元/台, 共计6台)	339.18元(56.53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4	16918.74元(2819.79元/台, 共计6台)	283.14元(47.19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5	16975.02元(2829.17元/台, 共计6台)	226.86元(37.81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6	17031.42元(2838.57元/台, 共计6台)	170.46元(28.41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7	17088.06元(2848.01元/台, 共计6台)	113.82元(18.97元/台, 共计6台)	17201.88元(2866.98元/台, 共计6台)
48	17142.18元(2857.03元/台, 共计6台)	57元(9.50元/台, 共计6台)	17199.18元(2866.53元/台, 共计6台)

名义回购价款: 【1】元/台,共计人民币 6元

承租人应自租金支付日起按期归还租金, 单台车辆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每台车辆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由于租金支付表中的相关金额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中的四舍五入会导致当月应还本金与当月应还利息之和与当月租金存在差异, 请以当月租金为准。

抵押合同 （合同号 201237728）

抵押权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3 号楼 3 层，邮编 100102	抵押人：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97265A/中国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 福州市 福州市晋安区鼓 山镇浦墘路 16 号君临东城 3 幢一层 07 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15259558985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18050282011
--	---

第一条 抵押合同目的及抵押财产

为确保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签订的第 [201237728] 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得到确实履行，抵押人兹同意车辆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系指在融资租赁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及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的车辆，详见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担保期间，抵押物禁止转让，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本合同中使用的未定义的术语应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含义保持一致。

第二条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包括该等合同的变更）项下应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应收款项。

第三条 抵押合同期限及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如抵押人为自然人，则其签字即可）之日起生效。抵押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项下的未偿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全部应由承租人支付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授权的第三方控制抵押物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应付费用。仅在承租人和抵押人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抵押权人方有义务为其办理解押手续，承租人清偿全部应付款之日后，抵押合同方能终止，机动车登记证书方能归还抵押人，且应在 30 日内完成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并归还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四条 抵押物的处分

融资租赁合同所定义的违约发生时，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以适当的方式行使本抵押合同所述抵押权，如果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不能就处置抵押物达成合意，抵押权人有权请求适格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1.为处分抵押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2.在催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应由抵押人支付的费用；3.罚息；4.违约金；5.其他费用及赔偿；6.利息；及 7.本金。

第五条 其他争议除外

承租人与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或争议均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被担保的融资租赁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抵押人声明其已阅读并理解本条款之意义，并同意承担本条款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抵押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将《送达地址确认书》所列送达地址作为抵押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终止函、提前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有效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等程序）。为保护抵押人合法权益，抵押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因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任意一种方式向其送达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书）。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有关当事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还款计划的变更不影响本抵押合同项下各条款的约定。

抵押权人盖章  日期：8/19/2016	抵押人签字/盖章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送达告知事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日期：8/19/2016
---	---

融资租赁合同 (201237728)

授权书

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

本人, 承租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及其指定第三方从承租人如下账户直接扣划在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 而无需在每次扣划前征求本人同意。指定第三方仅根据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扣款指令进行扣划, 对本授权书中列示的金额和期限无审核义务。

承租人亦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指定第三方从如下账户中直接扣划根据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扣款指令扣款而产生的相关银行费用。 **

开户人: 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 1402025119601018363

承租人应自【租赁期限起算日】起按月支付租金。每期租金及租赁期限如下:

每期租金: 第 1 到 47 期, 人民币: 2866.98 元/台, 共计 17201.88 元;

第 48 期, 人民币: 2866.53 元/台, 共计 17199.18 元;

承租人账户金额足以支付其当期还款金额时才予划扣。金额不足时出租人不予划扣。如因出租人扣款指令不当问题而引起的纠纷由承租人与出租人友好协商解决, 与指定第三方无关。

本人承诺上述付款账户为承租人所有, 对上述授权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承租人签字/盖章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8/19/2016	日期: ____/____/____

(*) "第三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银行。

(**) 相关银行费用仅适用于非自然人的承租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金融合同编号	201237728	确认人身份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担保人
告知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金融机构涉及个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勾选：☒书面、☐客服电话）告知主持填写本确认书的金融机构。确认人未及时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u>福建（省）市福州市（市）区鼓楼区街（路）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 16 号君临东城 3 幢一层 07 店面</u>（小区及门牌号） 邮编： 收件人：<u>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u> 电话：<u>17720811409</u> ☐同意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_____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_____ ☐传真，传真号码为：_____ ☒不同意	
对以上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认人 线下（签名、盖章或捺印）：_____ 线上（电子签名）：_____ 2020 年 8 月 19 日		

(以下为确认书背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 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 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 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 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 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 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 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 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 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 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 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 (三) 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 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 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业务信息及车辆交付确认函(合同号/车架号: 201237728; 车架号详见《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出租人: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3号楼3层, 邮编 100102	经销商: 福建喜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日溪村坂中19号(乡综合大楼6#楼二层268室)
承租人: 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65097265A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3幢一层07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1772081140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共同承租人: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住(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统称“我方”(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函且本函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 本函中的承租人均指于文尾处签署本函的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	

经销商、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如有)在此向出租人确认如下信息真实无误:

一、我方确认并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出租人”)承诺, 我方在《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前已实际接收并占有《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所述的所有车辆及其附加产品和服务(“车辆”)(合同编号: 201237728, 车架号: 详见《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并已实际采购每一台车辆对应的其他融资项目。

二、我方已全额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方式向经销商支付了车辆购买首期价款人民币【0.00】元/台。

三、我方同时认可: 出租人向《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指定收款方完成支付车辆融资金额的行为, 即视为出租人已经向我方支付购买车辆的采购价款并取得车辆的所有权。我方基于租赁关系自出租人处取得了相应车辆的占有使用权。

四、我方确认, 我方申请融资租赁的车辆物理附属设备清单如下:

融资项目	明细	销售价格(人民币/元)
车辆物理附属设备 *请在明细列具体描述设备项目, 以及设备的品牌和型号	1. 车衣贴膜	0
	2. 玻璃贴膜	0
	3. 脚垫	0
	4. 音响	0
	5. 导航	0
	6. 行车记录仪	0
	7.	
	8.	
	9.	
	10.	
GPS	GPS	0

五、我方进一步确认, 除上述车辆物理附属设备外, 我方申请的其他融资项目清单如下:

融资项目	明细	销售价格(人民币/元)
------	----	-------------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0.00
车辆延长保修	车辆延长保修	0.00
车辆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相关费用（含保养、检测、改造安装等）	0.00
保险		0.00

六、在向承租人提供服务期间，经销商未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由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七、我方和经销商共同确认本确认函中的内容为真实发生交易信息。

《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车辆识别号	租赁单台车辆合同号
LS6C3E164SF048582	201237728001
LS6C3E167SF048589	201237728002
LS6C3E163SF048606	201237728003
LS6C3E16XSF048750	201237728004
LS6C3E165SF048588	201237728005
LS6C3E169SF048755	201237728006

如上述信息有误，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如有）、经销商应拒绝签署本确认函，本确认函一经签署视为对该等信息的有效确认。如本确认函信息有误而依然被提交至出租人，视为经销商与出租人签署《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经销商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且经销商同意出租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经销商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将来支付给经销商的融资金额（如适用）和/或服务费等中抵扣或抵销所有赔偿请求金额。

经销商盖章并确认本确认函中所有内容为真实发生交易信息 本确认函一经签署视为经销商对合同所有信息的有效确认。如任何信息有误而依然被提交至出租人，视为经销商与出租人签署《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经销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日期：8/19/2016	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8/19/2016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如适用） 日期：__/__/__
---	---	---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号：【201235152】）

出租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3号楼3层，邮编100102	经销商：福建喜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日溪村坂中19号（乡综合大楼6#楼二层268室）
承租人：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65097265A/中国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3幢一层07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1772081140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共同承租人：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住（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第一条 本融资租赁合同（“本合同”）所述融资租赁系指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即承租人自主购买了本合同如下条款所述在依法签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描述之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以及为此所购买的附加产品和服务（如有）（统称为“车辆”，具体车辆信息以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为准），前述附加产品和服务包括车辆物理附属设备、车辆保险、车辆延长保修、车辆服务合同、车辆购置税。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指示，自承租人处购买车辆并将其回租给承租人。据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确认其为本融资租赁的实际受益人，其基于租赁关系自出租人处取得了该车辆的占有使用权，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将融资金额划至承租人指定的文首经销商的账户。承租人确认共同承租人（如有）为其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共同承租人或本合同项下无共同承租人时，承租人另行书面授权的分公司负责办理车辆登记、上牌、抵押、年检，车辆牌照管理及车辆占有使用的相关手续（前述办理事项统称为“授权事项”），该等授权事项的履行视为承租人自身行为。承租人承诺该等授权事项不影响出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对车辆所享有的所有权，并对该等授权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义务、风险、损失、费用及损害赔偿承担最终和全部责任。

第二条 车辆信息及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和利率

本条约定适用于本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中的全部车辆，车辆识别号和对应单台车辆合同号具体信息以《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中列示为准。单台融资车辆对应的租金支付计划以租金计划表列示为准，单台车辆当月租金均已包含税负。本条列示车辆融资金额总额与本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所有车辆汇总融资金额一致。

车辆型号： CHANG'AN ShenLanL07 MY2026 Shenlan ShenLanL07 240Ultra Huawei Qiankun ADS SE Edition (2026 -) 车辆品牌： CHANG'AN 车辆台数： 13（合） 车辆识别号： 详见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LPR：3.0000% 基本年化利率（单利）：3.9900%，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left(1 + \frac{\text{年利率}}{12}\right)^i}$ 计算公式为：本金= 与LPR差值为0.9900% 优惠年化利率（单利，如适用）：3.9900%，与LPR差值为0.9900%
---	--

车辆及附加产品和服务的发票价格总额: (117000.00 元/台, 共计: 1521000.00 元) 车辆融资金额 (117000.00 元/台, 共计 1521000.00 元): 附加产品和服务融资金额 (0.00 元/台, 共计 0.00 元): 总融资金额 (117000.00 元/台, 共计 1521000.00 元): 融资租赁期限: 每台 48 个月	还款方式: 详见租金支付表 每期租金: 第 1 到 47 期, 人民币: 2641.23 元, 共计 34335.99 元; 第 48 期, 人民币: 2641.04 元, 共计 34333.52 元; 名义回购价款: 【1】元/台, 共计 13 元 承租人应自租金支付日起按期归还租金, 每台车 辆的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该台车辆租金计划表中 列示的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	--

LPR (Loan Prime Rate) : 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中显示的 LPR 为本合同出租人盖/签章日前一个工作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中显示的基本年化利率及优惠年化利率参照 LPR 形成。本合同为固定利率合同, 即合同存续期间利率保持不变。个人信息管理: 承租人的信用信息和个人信息将在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范围内在出租人及提供车辆融资租赁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间交换。

承租人认可, 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指示完成融资金额的付款后, 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车辆的付款义务即已履行完毕。租赁期限自出租人向付款银行发出融资金额付款指令之日起算 ("租赁期限起算日")。租金支付日及结息日为每月与租赁期限起算日相同的日历日, 若租金支付当月该日历日不存在, 则该月的租金支付日及结息日为此月最后一个日历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不时适用的日利率将以本合同载明的优惠年化利率和每年 360 天 (每月均视为 30 天) 为基础计算, 具体公式为: 日利率=优惠年化利率÷360 天。除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本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利率及计息方式保持不变。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出租人税负上涨, 出租人保留单方决定相应上调合同价格 (包括合同利率、租金等) 的权利, 该上调将按本合同约定送达至承租人处时生效并自动取代本合同相应条款。

第三条 违约及违约救济 (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确保履约, 以避免不必要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的任一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将构成违约。特别提示, 如下行为将被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1) 如承租人/共同承租人作为承租人 (或共同承租人或担保人) 与出租人或其关联方签订了其他融资租赁或经营性租赁合同或其作为借款人 (或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 与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 (统称 "其他合同"), 则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亦将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届时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及/或救济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支付任何应付款项或拒绝为车辆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 2)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相应款项到期日因任何原因不能足额支付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任何一笔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 3)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未如约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法、准确且有效的信息。
 - 4) 依出租人的独立判断, 承租人偿付能力严重恶化或因其他原因损害其偿付能力。
 - 5)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要求变更或终止原始购买协议, 或原始购买协议被解除、确认无效或被撤销。
 - 6)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与其他自然人或非自然人的协议中将车辆用于此等协议的担保物。
 - 7)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未配合出租人在出租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成抵押登记和/或解除抵押登记的。
 - 8)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同意将车辆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 9) 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时, 任意单台车辆存在违约情形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车辆的违约。

10)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有关 GPS 设备的安装、使用、授权、数据传输等约定或其他出租人认为承租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事项。

2. 在发生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采取如下任一项、几项或全部违约救济手段：

- 1) 在承租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时，出租人将就每一台车辆另收取出具催款函的费用每次人民币 100 元及进行现场调查的费用人民币 300 元。出租人将根据业务需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承租人处理逾期事宜。
- 2) 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承租人出现任一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主张合同全部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加速到期，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并应立即按照如下顺序清偿每台车辆对应的：1) 租金本金；2) 租金利息；3) 截至加速到期日止已产生的逾期罚息；4) 其他费用及赔偿。出租人有权自租金加速到期日起，就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收取逾期罚息，至实际结清日止。违约金执行标准为全部提前到期本金的 3%。租金加速到期日以出租人单方告知的时间为准且承租人对出租人出具的“宣布融资租赁合同提前到期函”应无条件放弃任何抗辩。
- 3) 如承租人不能按期足额归还租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逾期款项的利率（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基本年化利率的【150%】，与基本年化利率的差值为【1.9950%】。逾期利息（罚息）自发生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日计算，计收复利。罚息日利率以罚息利率和每年 360 天（每月均视为 30 天）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为：罚息日利率=【基本年化利率*150%÷360 天】。
- 4) 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以适当的方式行使物权：承租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当出租人认为有必要取回并处分出现违约的车辆或全部车辆时，承租人应对出租人的措施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采取相关措施将车辆停放至出租人指定地点、退还随车文件及设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若承租人逾期两期以上且经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催收后仍不偿还欠付款项、且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已书面告知承租人将取回车辆并解除合同的，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可以自行取回车辆，同时承租人应退还随车文件及设备车辆取回后，出租人可自行选择一家具有二手车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车辆的价值（“残值”）进行评估，承租人承诺积极配合并协助出租人完成该等评估，如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车辆评估未能在车辆取回后的三十日内完成，则出租人有权通过合理的方式（如三家比价/拍卖等）确定车辆的残值。车辆的残值确认后，承租人承诺提供车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出租人完成车辆转移登记手续。此时承租人应承担承租期间及变更手续过程中因承租人的原因造成的侵权、违章、违约等行为产生的全部费用。
- 5) 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逾期付款情形的，出租人将对全部已经发生逾期付款情况的车辆按照逾期付款情况产生的先后顺序逐台车辆逐期清偿；作为同一个承租人项下的所有合同，在多个合同发生逾期付款的情况下，出租人将对发生逾期的全部合同按照逾期先后顺序逐期清偿。
- 6) 除另有约定或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本合同终止及全部应付款项提前到期后，承租人承诺配合出租人：1) 将附加产品和服务之权益一并与车辆进行处理，所得款项用于优先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欠款；及/或 2) 承租人提前终止附加产品和服务的相关合同，前述合同终止后的且未履行的剩余款项退还至出租人，抵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及/或 3) 附加产品和服务合同之卖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该合同，前述合同终止后的且未履行的剩余款项退还至出租人，抵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
- 7) 要求承租人承担因其违约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牌照费用、登记费用、车辆使用费用、交通罚款及其逾期罚款、公证费用、保险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争议解决相关费用、律师费、催收服务费、差旅费、拖车费、交通费，该等费用自实际发生时计取。
- 8) 采取其他出租人认为适合的措施。

3.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已签署《融资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并已知悉相关授权内容及报送提示。

4. 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情况下，所有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承担同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出租人不行使或迟延履行任何上述权力、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其的放弃，出租人行使任何一项或部分权力、权利或救济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救济的排除。

第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全部附件《租金支付表》所列示的金额按车辆及期限支付租金。承租人应在银行开立账户（以下称为“租金支付账户”）并授权出租人及租金支付账户开户银行在每台车辆每期租金支付日从该账户中直接划扣应付款项。承租人同意在租赁期内确保其租金支付账户处于存续状态并在租金支付日时有足够金额以支付其每台车辆每期应付款项。如租金支付账户发生变化，承租人应至少在距租金支付日到期前7天将此变化通知出租人以确保按期支付租金。

逾期付款：如果承租人在租金支付日因任何原因不能足额支付任意车辆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此未付款项将被视为逾期付款。在发生上述逾期付款时，双方同意按如下顺序归还欠款：1、期前欠本；2、期前欠息；3、当期欠本；4、当期欠息；5、罚息及其他费用及赔偿。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逾期付款情形的，按照车辆逾期付款情况产生的先后顺序逐期清偿。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同意接受出租人对车辆的检查。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当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依法行驶，不得利用出租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及/或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车辆承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侵权责任，均由承租人独立承担。承租人不得或试图变卖车辆或进行其他处分。如承租人选择特定融资租赁产品需要安装GPS设备，承租人同意安装，并确认其已签署《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同意其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融资租赁合同信息、履行情况、车辆的行驶路线、存放地点、车辆使用情况等个人信息由车辆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跟踪、定位、监控及保存，并同意为车辆管理之所需将该等信息传递给出租人；如安装GPS设备的融资车辆用于承租人车辆运营业务，承租人确认其已取得车辆实际使用方的充分授权，同意该等车辆行驶路线、存放地点、车辆使用情况等个人信息由车辆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跟踪、定位、监控及保存，并同意为车辆管理之所需将该等信息传递给出租人。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内确保实际车辆使用方授权持续有效、保持GPS设备处于开通状态、不得更改、破坏、屏蔽或拆除车辆上安装的GPS设备，否则视为承租人违约。

第六条 如果车辆遭受全损、推定全损（均以保险单中的定义为准）或被盗抢，出租人可选择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对应车辆或本合同全部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也同时到期，出租人将按照提前还款主张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由如下文件构成，且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 |
|----------------------|--|
| 1、本合同生效所需文件： | 2、本合同项下融资金额支付条件为收到如下所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原件： |
| ✓ 融资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原件）； | ✓ 机动车登记证书（含抵押登记，如适用）； |
| ✓ 租金支付表（原件）； | ✓ 承租人与车辆卖方签署的车辆购买协议（“原始购买协议”）； |
| ✓ 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原件）； | ✓ 新车：机动车发票复印件；二手车：机动车发票或二手车销售合同及车辆价款支付收据复印件； |
| ✓ 抵押合同（原件）； | ✓ 为车辆所购买的附加产品和服务的发票、合同复印件（如果适用）；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原件）； | ✓ 机动车保险单复印件（如果适用）； |
| ✓ 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 | ✓ 业务信息及车辆已实际交付至承租人的确认文件； |
| | ✓ 有条件批准函中指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承租人知悉并同意，出租人有权根据自身的评估和定价体系，以车辆价值、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附加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费用等）和合理利润等为基础确定租金，承租人根据本协议要求所提供的任一材料均不单独作为融资金额确认的标准和依据。

第九条 承租人确认授权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收集承租人信息及本协议第七条列明的相关材料、填写融资租赁申请文件、协助见证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套协议文件签署（如有）、协助办理抵押登记、协助见证车辆接收证书签署、从出租人获取逾期信息并协助出租人向承租人催收逾期款项等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接洽服务行为。承租人认可并承诺：（1）前述信息及资料的完整、真实、合法、准确且有效；（2）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收集其信息并向出租人递交融资租赁申请文件等行为，是承租人融资租赁意思的真实表达；（3）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和经销商在向承租人提供服务期间，未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由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十条 车辆为承租人自行选定，与出租人无关，出租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承租人占有车辆期间，车辆毁损、灭失的或者承租人与经销商、车辆制造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或争议均不影响承租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费用的义务。在售后回租交易下，承租人已实际占有车辆，基于承租人和出租人买卖关系的交付和租赁关系的交付同时完成，出租人对车辆享有基于所有权的间接占有权益，承租人对车辆享有基于租赁关系的直接占有权益。

第十一条 承租人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已根据原始购买协议获得车辆所有权；若承租人系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向车辆卖方购买车辆的，应在融资金额发放前取得车辆所有权；出租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一、二条确认的融资金额和方式向承租人指定经销商账户支付融资金额，支付完成即视为出租人已经向承租人支付了购买车辆的采购价款并同时取得了车辆所有权。

第十二条 承租人确认并同意：无论原始购买协议对车辆所有权转让问题作何约定，其在出卖车辆时对车辆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自租赁期限起算日起（含该日），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进一步保证，其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对车辆设置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承租人认可，就出租人向其购买车辆双方将另行签署购买协议或所有权转移凭证。承租人对此确认，双方仅为便于管理和便利承租人使用车辆之目的作出车辆登记安排，不影响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对车辆所享有的所有权。

第十三条 出租人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将转让事宜书面通知承租人、担保人。承租人、担保人的义务不因此转让而改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出租人及承租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均不受影响。届时本合同各方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但修改后的条款应尽可能地接近该被修改的条款原先签订时的意图。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或异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出租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纠纷、争议或异议部分的条款仍应由各方履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途径进行送达及地址变更。在本合同项下，如出现纠纷或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情形，出租人诉至法院后，如争议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下，且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意该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实行一审终审。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时同意不论案件适用何种程序审理（包括小额诉讼程序），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途径均可以适用。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同意线上送达的前提下同时同意涉及本合同的诉讼审理法院可以有权采用网络线上庭审的方式审理相关案件进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均予

以配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庭审方式提出异议，因未参加庭审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自行承担。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声明其已阅读并理解本条款之意义，并同意承担本条款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承租人可向出租人提出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条件，是否准许由出租人决定。融资租赁期限小于12个月的（含12个月），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出租人可免除提前还款违约金。融资租赁期限大于24个月的（含24个月），融资租赁期间前24个月（含24个月）不允许提前还款，承租人确有需要提前还款的，则须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本金及名义回购价款，并应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融资租赁期间24个月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可免除提前还款违约金。当申请全部提前还款时须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本金及名义回购价款。其他经准许的变更，出租人将收取人民币100元的费用。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款项发放后，出租人有权视需要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关文件以评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能力，同时如发生或存在可能影响承租人还款能力的事件，承租人有义务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十七条 在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中所述的名义回购价款以回购车辆（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情况下，享有本条所述回购权的为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载明的所有人，即文尾签署本合同的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中被载明为机动车登记证书项下所有人的一方）。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出租人收到名义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应当向承租人交付车辆相关文件。该等文件交付完成后，出租人即履行完毕转让车辆的交付义务，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第十八条 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中的承租人均指于文尾处签署本合同的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项下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中的任意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即视为相应义务对所有承租人履行完毕。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郑重承诺其为签订本合同而向出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及/或声明均真实、有效。

承租人声明：本方与出租人开展的是融资租赁业务，出租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已经明确向本方解释融资租赁的含义，且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本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包含的项目明细及具体金额、融资租赁款结清前车辆所有权归属、租金支付日及金额、逾期处理等信息及其他全部条款内容。

承租人郑重承诺其为签订本合同而向出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及/或声明均真实、有效。本人已知悉，除了公示的收费项目，出租人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与出租人相关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签署本合同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异议。

承租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全部条款。☒同意 ☐不同意
抄录：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全部条款

本合同签署各方已经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提供信息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若您对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客服热线电话：010-65897766；投诉与建议电话：010-65897542；邮箱：tousucn@vwfsag.com；网址：www.vwfs.com.cn。

出租人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8/19/2026	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8/19/2026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 (如适用) 日期: __/__/__
--	--	---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本合同自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含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后成立，自出租人在本合同盖章日期后 30 天内且收到第七条第 1 款所述全部材料原件之日起生效。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方同意，如在前述日期内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材料或条件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出租人收到的车辆采购发票上的发票价格低于本合同中确定的发票价格，或车辆实际购买价格低于本合同中确定的车辆采购价格，或本合同中列明的融资金额中的任何一项费用高于实际发生的费用，出租人保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通知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由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对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以手写文字对本合同所作之修改不具有约束力。

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车辆识别号	租赁单台车辆合同号
LS6A2E2R2SA555643	201235152001
LS6A2E2R3SA555618	201235152002
LS6A2E2R4SA557958	201235152003
LS6A2E2R3SA555621	201235152004
LS6A2E2R0SA555608	201235152005
LS6A2E2R4SA555630	201235152006
LS6A2E2R1SA555617	201235152007
LS6A2E2R0SA555625	201235152008
LS6A2E2R2SA555626	201235152009
LS6A2E2RXSA555888	201235152010
LS6A2E2R1SA555875	201235152011
LS6A2E2R6SA555855	201235152012
LS6A2E2R2SA555836	201235152013

总租金支付表(合同号 201235152)

还款期数	当月应还本金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当月应还利息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当月租金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1	29278.73 元 (2252.21 元/台, 共计 13 台)	5057.26 元 (389.02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	29375.97 元 (2259.69 元/台, 共计 13 台)	4960.02 元 (381.54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	29473.73 元 (2267.21 元/台, 共计 13 台)	4862.26 元 (374.02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	29571.75 元 (2274.75 元/台, 共计 13 台)	4764.24 元 (366.48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5	29670.03 元 (2282.31 元/台, 共计 13 台)	4665.96 元 (358.92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6	29768.57 元 (2289.89 元/台, 共计 13 台)	4567.42 元 (351.34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7	29867.63 元 (2297.51 元/台, 共计 13 台)	4468.36 元 (343.72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8	29966.95 元 (2305.15 元/台, 共计 13 台)	4369.04 元 (336.08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9	30066.53 元 (2312.81 元/台, 共计 13 台)	4269.46 元 (328.42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0	30166.63 元 (2320.51 元/台, 共计 13 台)	4169.36 元 (320.72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1	30266.86 元 (2328.22 元/台, 共计 13 台)	4069.13 元 (313.01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2	30367.48 元 (2335.96 元/台, 共计 13 台)	3968.51 元 (305.27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3	30468.49 元 (2343.73 元/台, 共计 13 台)	3867.5 元 (297.50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4	30569.76 元 (2351.52 元/台, 共计 13 台)	3766.23 元 (289.71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5	30671.42 元 (2359.34 元/台, 共计 13 台)	3664.57 元 (281.89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6	30773.47 元 (2367.19 元/台, 共计 13 台)	3562.52 元 (274.04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7	30875.65 元 (2375.05 元/台, 共计 13 台)	3460.34 元 (266.18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8	30978.35 元 (2382.95 元/台, 共计 13 台)	3357.64 元 (258.28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19	31081.44 元 (2390.88 元/台, 共计 13 台)	3254.55 元 (250.35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0	31184.79 元 (2398.83 元/台, 共计 13 台)	3151.2 元 (242.40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1	31288.4 元 (2406.80 元/台, 共计 13 台)	3047.59 元 (234.43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2	31392.4 元 (2414.80 元/台, 共计 13 台)	2943.59 元 (226.43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3	31496.92 元 (2422.84 元/台, 共计 13 台)	2839.07 元 (218.39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4	31601.57 元 (2430.89 元/台, 共计 13 台)	2734.42 元 (210.34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5	31706.61 元 (2438.97 元/台, 共计 13 台)	2629.38 元 (202.26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6	31812.04 元 (2447.08 元/台, 共计 13 台)	2523.95 元 (194.15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7	31917.86 元 (2455.22 元/台, 共计 13 台)	2418.13 元 (186.01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8	32023.94 元 (2463.38 元/台, 共计 13 台)	2312.05 元 (177.85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29	32130.54 元 (2471.58 元/台, 共计 13 台)	2205.45 元 (169.65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0	32237.27 元 (2479.79 元/台, 共计 13 台)	2098.72 元 (161.44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1	32344.52 元 (2488.04 元/台, 共计 13 台)	1991.47 元 (153.19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2	32452.03 元 (2496.31 元/台, 共计 13 台)	1883.96 元 (144.92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3	32559.93 元 (2504.61 元/台, 共计 13 台)	1776.06 元 (136.62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4	32668.22 元 (2512.94 元/台, 共计 13 台)	1667.77 元 (128.29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5	32776.77 元 (2521.29 元/台, 共计 13 台)	1559.22 元 (119.94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6	32885.84 元 (2529.68 元/台, 共计 13 台)	1450.15 元 (111.55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7	32995.17 元 (2538.09 元/台, 共计 13 台)	1340.82 元 (103.14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8	33104.89 元 (2546.53 元/台, 共计 13 台)	1231.1 元 (94.70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9	33215 元 (2555.00 元/台, 共计 13 台)	1120.99 元 (86.23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0	33325.37 元 (2563.49 元/台, 共计 13 台)	1010.62 元 (77.74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1	33436.13 元 (2572.01 元/台, 共计 13 台)	899.86 元 (69.22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2	33547.41 元 (2580.57 元/台, 共计 13 台)	788.58 元 (60.66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3	33658.82 元 (2589.14 元/台, 共计 13 台)	677.17 元 (52.09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4	33770.88 元 (2597.76 元/台, 共计 13 台)	565.11 元 (43.47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5	33883.07 元 (2606.39 元/台, 共计 13 台)	452.92 元 (34.84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6	33995.78 元 (2615.06 元/台, 共计 13 台)	340.21 元 (26.17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7	34108.75 元 (2623.75 元/台, 共计 13 台)	227.24 元 (17.48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5.99 元(2641.23 元/台, 共计 13 台)
48	34219.64 元 (2632.28 元/台, 共计 13 台)	113.88 元 (8.76 元/台, 共计 13 台)	34333.52 元(2641.04 元/台, 共计 13 台)

名义回购价款: 【1】元/台,共计人民币 13 元

承租人自租金支付日起按期归还租金, 单台车辆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每台车辆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由于租金支付表中的相关金额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中的四舍五入会导致当月应还本金与当月应还利息之和与当月租金存在差异, 请以当月租金为准。

抵押合同 （合同号 201235152）

抵押权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3 号楼 3 层，邮编 100102	抵押人：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97265A/中国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 福州市 福州市晋安区鼓 山镇浦墘路 16 号君临东城 3 幢一层 07 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15259558985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18050282011
--	---

第一条 抵押合同目的及抵押财产

为确保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签订的第 [201235152] 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得到确实履行，抵押人兹同意车辆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系指在融资租赁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及本合同中所描述的车辆，详见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担保期间，抵押物禁止转让，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本合同中使用的未定义的术语应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含义保持一致。

第二条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包括该等合同的变更）项下应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应收款项。

第三条 抵押合同期限及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如抵押人为自然人，则其签字即可）之日起生效。抵押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项下的未偿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全部应由承租人支付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授权的第三方控制抵押物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应付费用。仅在承租人和抵押人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抵押权人方有义务为其办理解押手续，承租人清偿全部应付款之日后，抵押合同方能终止，机动车登记证书方能归还抵押人，且应在 30 日内完成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并归还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四条 抵押物的处分

融资租赁合同所定义的违约发生时，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以适当的方式行使本抵押合同所述抵押权，如果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不能就处置抵押物达成合意，抵押权人有权请求适格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1.为处分抵押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2.在催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应由抵押人支付的费用；3.罚息；4.违约金；5.其他费用及赔偿；6.利息；及 7.本金。

第五条 其他争议除外

承租人与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或争议均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被担保的融资租赁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抵押人声明其已阅读并理解本条款之意义，并同意承担本条款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抵押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将《送达地址确认书》所列送达地址作为抵押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终止函、提前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有效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等程序）。为保护抵押人合法权益，抵押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因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任意一种方式向其送达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书）。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有关当事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还款计划的变更不影响本抵押合同项下各条款的约定。

抵押权人盖章  日期：8/19/2016	抵押人签字/盖章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送达告知事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日期：8/19/2016
---	---

融资租赁合同 (201235152)

授权书

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

本人, 承租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及其指定第三方从承租人如下账户直接扣划在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 而无需在每次扣划前征求本人同意。指定第三方仅根据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扣款指令进行扣划, 对本授权书中列示的金额和期限无审核义务。

承租人亦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指定第三方从如下账户中直接扣划根据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扣款指令扣款而产生的相关银行费用。 **

开户人: 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 1402025119601018363

承租人应自【租赁期限起算日】起按月支付租金。每期租金及租赁期限如下:

每期租金: 第 1 到 47 期,人民币: 2641.23 元/台,共计 34335.99 元;

第 48 期,人民币: 2641.04 元/台,共计 34333.52 元;

承租人账户金额足以支付其当期还款金额时才予划扣。金额不足时出租人不予划扣。如因出租人扣款指令不当问题而引起的纠纷由承租人与出租人友好协商解决, 与指定第三方无关。

本人承诺上述付款账户为承租人所有, 对上述授权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8/19/2016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
---------------------------	----------------------------------

(*) "第三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银行。

(**) 相关银行费用仅适用于非自然人的承租人。

(以下为确认书背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 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 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 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 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 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 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 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 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 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 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 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 (三) 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 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 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业务信息及车辆交付确认函(合同号/车架号: 201235152; 车架号详见《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出租人: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3号楼3层, 邮编100102	经销商: 福建喜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日溪村坂中19号(乡综合大楼6#楼二层268室)
承租人: 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97265A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3幢一层07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1772081140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共同承租人: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住(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统称“我方”(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函且本函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 本函中的承租人均指于文尾处签署本函的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	

经销商、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如有)在此向出租人确认如下信息真实无误:

一、我方确认并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出租人”)承诺, 我方在《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前已实际接收并占有《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所述的所有车辆及其附加产品和服务(“车辆”)(合同编号: 201235152, 车架号: 详见《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并已实际采购每一台车辆对应的其他融资项目。

二、我方已全额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方式向经销商支付了车辆购买首期价款人民币【0.00】元/台。

三、我方同时认可: 出租人向《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指定收款方完成支付车辆融资金额的行为, 即视为出租人已经向我方支付购买车辆的采购价款并取得车辆的所有权。我方基于租赁关系自出租人处取得了相应车辆的占有使用权。

四、我方确认, 我方申请融资租赁的车辆物理附属设备清单如下:

融资项目	明细	销售价格(人民币/元)
车辆物理附属设备 *请在明细列具体描述设备项目, 以及设备的品牌和型号	1. 车衣贴膜	0
	2. 玻璃贴膜	0
	3. 脚垫	0
	4. 音响	0
	5. 导航	0
	6. 行车记录仪	0
	7.	
	8.	
	9.	
	10.	
GPS	GPS	0

五、我方进一步确认, 除上述车辆物理附属设备外, 我方申请的其他融资项目清单如下:

融资项目	明细	销售价格(人民币/元)
------	----	-------------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0.00
车辆延长保修	车辆延长保修	0.00
车辆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相关费用（含保养、检测、改造安装等）	0.00
保险		0.00

六、在向承租人提供服务期间，经销商未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由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七、我方和经销商共同确认本确认函中的内容为真实发生交易信息。

《融资租赁车辆清单》：

车辆识别号	租赁单台车辆合同号
LS6A2E2R2SA555643	201235152001
LS6A2E2R3SA555618	201235152002
LS6A2E2R4SA557958	201235152003
LS6A2E2R3SA555621	201235152004
LS6A2E2R0SA555608	201235152005
LS6A2E2R4SA555630	201235152006
LS6A2E2R1SA555617	201235152007
LS6A2E2R0SA555625	201235152008
LS6A2E2R2SA555626	201235152009
LS6A2E2RXSA555888	201235152010
LS6A2E2R1SA555875	201235152011
LS6A2E2R6SA555855	201235152012
LS6A2E2R2SA555836	201235152013

如上述信息有误，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如有）、经销商应拒绝签署本确认函，本确认函一经签署视为对该等信息的有效确认。如本确认函信息有误而依然被提交至出租人，视为经销商与出租人签署《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经销商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且经销商同意出租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经销商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将来支付给经销商的融资金额（如适用）和/或服务费等中抵扣或抵销所有赔偿请求金额。

经销商盖章并确认本确认函中所有内容为真实发生交易信息 本确认函一经签署视为经销商对合同所有信息的有效确认。如任何信息有误而依然被提交至出租人，视为经销商与出租人签署《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经销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日期： 8/19/2016	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8/19/2016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如适用） 日期： ____/____/____
--	--------------------------------------	--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号：【201237016】）

出租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3 号楼3层，邮编100102	经销商：福建车翼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福州市福建省福州市晋 安区日溪乡日溪村坂中35号（乡文化活动中心 5#楼三层393室）
承租人：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97265A/中国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福州市/福州市晋安区 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3幢一层07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1772081140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共同承租人：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住（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第一条 本融资租赁合同（“本合同”）所述融资租赁系指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即承租人自主购买了本合同如下条款所述在依法签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描述之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以及为此所购买的附加产品和服务（如有）（统称为“车辆”，具体车辆信息以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为准），前述附加产品和服务包括车辆物理附属设备、车辆保险、车辆延长保修、车辆服务合同、车辆购置税。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指示，自承租人处购买车辆并将其回租给承租人。据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确认其为本融资租赁的实际受益人，其基于租赁关系自出租人处取得了该车辆的占有使用权，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将融资金额划至承租人指定的文首经销商的账户。承租人确认共同承租人（如有）为其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共同承租人或本合同项下无共同承租人时，承租人另行书面授权的分公司负责办理车辆登记、上牌、抵押、年检、车辆牌照管理及车辆占有使用的相关手续（前述办理事项统称为“授权事项”），该等授权事项的履行视为承租人自身行为。承租人承诺该等授权事项不影响出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对车辆所享有的所有权，并对该等授权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义务、风险、损失、费用及损害赔偿承担最终和全部责任。

第二条 车辆信息及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和利率

本条约定适用于本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中的全部车辆，车辆识别号和对应单台车辆合同号具体信息以《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中列示为准。单台融资车辆对应的租金支付计划以租金计划表列示为准，单台车辆当月租金均已包含税负。本条列示车辆融资金额总额与本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所有车辆汇总融资金额一致。

车辆型号：FAW-HONGQI H5 PHEV MY2025 Hongqi H5 PHEV 130 Super Hybrid Edition (2025 -) 车辆品牌：FAW-HONGQI 车辆台数：4（合） 车辆识别号：详见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车辆及附加产品和服务的发票价格总额： （114867.00元/台，共计：459468.00元）	LPR：3.0000% 基本年化利率（单利）：3.9902%，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left(1 + \frac{\text{年利率}}{12}\right)^i}$ 计算公式为：本金 =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left(1 + \frac{\text{年利率}}{12}\right)^i}$，n=还款月数， 与LPR差值为0.9902% 优惠年化利率（单利，如适用）：3.9902%，与 LPR差值为0.9902%
---	--

车辆融资金额（110000.00 元/台，共计 440000.00 元）： 附加产品和服务融资金额（3893.00 元/台，共计 15572.00 元）： 总融资金额（113893.00 元/台，共计 455572.00 元）： 融资租赁期限：每台 48 个月	还款方式：详见租金支付表 每期租金：第 1 到 47 期，人民币：2571.10 元，共计 10284.40 元；第 48 期，人民币：2570.91 元，共计 10283.64 元； 名义回购价款：【1】元/台，共计 4 元 承租人应自租金支付日起按期归还租金，每台车辆的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该台车辆租金计划表中列示的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	---

LPR (Loan Prime Rate)：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中显示的 LPR 为本合同出租人盖/签章日前一个工作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中显示的基本年化利率及优惠年化利率参照 LPR 形成。本合同为固定利率合同，即合同存续期间利率保持不变。

个人信息管理：承租人的信用信息和个人信息将在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范围内在出租人及提供车辆融资租赁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间交换。

承租人认可，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指示完成融资金额的付款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车辆的付款义务即已履行完毕。租赁期限自出租人向付款银行发出融资金额付款指令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起算日”）。租金支付日及结息日为每月与租赁期限起算日相同的日历日，若租金支付当月该日历日不存在，则该月的租金支付日及结息日为此月最后一个日历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时适用的日利率将以本合同载明的优惠年化利率和每年 360 天（每月均视为 30 天）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为：日利率=优惠年化利率÷360 天。除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及计息方式保持不变。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出租人税负上涨，出租人保留单方决定相应上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利率、租金等）的权利，该上调将按本合同约定送达至承租人处时生效并自动取代本合同相应条款。

第三条 违约及违约救济（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如下条款，确保履约，以避免不必要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共同承租人的任一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将构成违约。特别提示，如下行为将被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如承租人/共同承租人作为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或担保人）与出租人或其关联方签订了其他融资租赁合同或经营性租赁合同或其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统称“其他合同”），则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亦将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届时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及/或救济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支付任何应付款项或拒绝为车辆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 2)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相应款项到期日因任何原因不能足额支付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任何一笔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 3)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未如约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法、准确且有效的信息。
 - 4) 依出租人的独立判断，承租人偿付能力严重恶化或因其他原因损害其偿付能力。
 - 5)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要求变更或终止原始购买协议，或原始购买协议被解除、确认无效或被撤销。
 - 6)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与其他自然人或非自然人的协议中将车辆用于此等协议的担保物。
 - 7)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未配合出租人在出租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成抵押登记和/或解除抵押登记的。
 - 8)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同意将车辆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 9) 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时，任意单台车辆存在违约情形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车辆的违约。

10)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有关 GPS 设备的安装、使用、授权、数据传输等约定或其他出租人认为承租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事项。

2. 在发生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采取如下任一项、几项或全部违约救济手段：

- 1) 在承租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时，出租人将就每一台车辆另收取出具催款函的费用每次人民币 100 元及进行现场调查的费用人民币 300 元。出租人将根据业务需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承租人处理逾期事宜。
- 2) 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承租人出现任一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主张合同全部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加速到期，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并应立即按照如下顺序清偿每台车辆对应的：1) 租金本金；2) 租金利息；3) 截至加速到期日止已产生的逾期罚息；4) 其他费用及赔偿。出租人有权自租金加速到期日起，就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收取逾期罚息，至实际结清日止。违约金执行标准为全部提前到期本金的 3%。租金加速到期日以出租人单方告知的时间为准且承租人对出租人出具的“宣布融资租赁提前到期函”应无条件放弃任何抗辩。
- 3) 如承租人不能按期足额归还租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逾期款项的利率（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基本年化利率的【150%】，与基本年化利率的差值为【1.9951%】。逾期利息（罚息）自发生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日计算，计收复利。罚息日利率以罚息利率和每年 360 天（每月均视为 30 天）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为：罚息日利率=【基本年化利率*150%÷360 天】。
- 4) 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以适当的方式行使物权：承租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当出租人认为有必要取回并处分出现违约的车辆或全部车辆时，承租人应对出租人的措施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采取相关措施将车辆停放至出租人指定地点、退还随车文件及设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若承租人逾期两期以上且经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催收后仍不偿还欠付款项、且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已书面告知承租人将取回车辆并解除合同的，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可以自行取回车辆，同时承租人应退还随车文件及设备车辆取回后，出租人可自行选择一家具有二手车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车辆的价值（“残值”）进行评估，承租人承诺积极配合并协助出租人完成该等评估，如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车辆评估未能在车辆取回后的三十日内完成，则出租人有权通过合理的方式（如三家比价/拍卖等）确定车辆的残值。车辆的残值确认后，承租人承诺提供车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出租人完成车辆转移登记手续。此时承租人应承担承租期间及变更手续过程中因承租人的原因造成的侵权、违章、违约等行为产生的全部费用。
- 5) 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逾期付款情形的，出租人将对全部已经发生逾期付款情况的车辆按照逾期付款情况产生的先后顺序逐台车辆逐期清偿；作为同一个承租人项下的所有合同，在多个合同发生逾期付款的情况下，出租人将对发生逾期的全部合同按照逾期先后顺序逐期清偿。
- 6) 除另有约定或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本合同终止及全部应付款项提前到期后，承租人承诺配合出租人：1) 将附加产品和服务之权益一并与车辆进行处理，所得款项用于优先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欠款；及/或 2) 承租人提前终止附加产品和服务的相关合同，前述合同终止后的且未履行的剩余款项退还至出租人，抵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及/或 3) 附加产品和服务合同之卖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该合同，前述合同终止后的且未履行的剩余款项退还至出租人，抵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
- 7) 要求承租人承担因其违约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牌照费用、登记费用、车辆使用费用、交通罚款及其逾期罚款、公证费用、保险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争议解决相关费用、律师费、催收服务费、差旅费、拖车费、交通费，该等费用自实际发生时计取。
- 8) 采取其他出租人认为适合的措施。

3.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已签署《融资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并已知悉相关授权内容及报送提示。

4. 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情况下，所有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承担同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出租人不行使或迟延履行任何上述权力、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其的放弃，出租人行使任何一项或部分权力、权利或救济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救济的排除。

第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全部附件《租金支付表》所列示的金额按车辆及期限支付租金。承租人应在银行开立账户（以下称为“租金支付账户”）并授权出租人及租金支付账户开户银行在每台车辆每期租金支付日从该账户中直接划扣应付款项。承租人同意在租赁期内确保其租金支付账户处于存续状态并在租金支付日时有足够金额以支付其每台车辆每期应付款项。如租金支付账户发生变化，承租人应至少在距租金支付日到期前7天将此变化通知出租人以确保按期支付租金。

逾期付款：如果承租人在租金支付日因任何原因不能足额支付任意车辆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此未付款项将被视为逾期付款。在发生上述逾期付款时，双方同意按如下顺序归还欠款：1、期前欠本；2、期前欠息；3、当期欠本；4、当期欠息；5、罚息及其他费用及赔偿。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逾期付款情形的，按照车辆逾期付款情况产生的先后顺序逐期清偿。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同意接受出租人对车辆的检查。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当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依法行驶，不得利用出租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及/或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车辆承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侵权责任，均由承租人独立承担。承租人不得或试图变卖车辆或进行其他处分。如承租人选择特定融资租赁产品需要安装GPS设备，承租人同意安装，并确认其已签署《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同意其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融资租赁合同信息、履行情况、车辆的行驶路线、存放地点、车辆使用情况等个人信息由车辆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跟踪、定位、监控及保存，并同意为车辆管理之所需将该等信息传递给出租人；如安装GPS设备的融资车辆用于承租人车辆运营业务，承租人确认其已取得车辆实际使用方的充分授权，同意该等车辆行驶路线、存放地点、车辆使用情况等个人信息由车辆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跟踪、定位、监控及保存，并同意为车辆管理之所需将该等信息传递给出租人。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内确保实际车辆使用方授权持续有效、保持GPS设备处于开通状态、不得更改、破坏、屏蔽或拆除车辆上安装的GPS设备，否则视为承租人违约。

第六条 如果车辆遭受全损、推定全损（均以保险单中的定义为准）或被盗抢，出租人可选择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对应车辆或本合同全部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也同时到期，出租人将按照提前还款主张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由如下文件构成，且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 |
|----------------------|---|
| 1、本合同生效所需文件： | 2、本合同项下融资金额支付条件为收到如下所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原件： |
| ✓ 融资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原件）； | ✓ 机动车登记证书（含抵押登记，如适用）； |
| ✓ 租金支付表（原件）； | ✓ 承租人与车辆卖方签署的车辆购买协议（“原始购买协议”）； |
| ✓ 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原件）； | ✓ 新车：机动车发票复印件； 二手车：机动车发票或二手车销售合同及车辆价款支付收据复印件； |
| ✓ 抵押合同（原件）； | ✓ 为车辆所购买的附加产品和服务的发票、合同复印件（如果适用）；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原件）； | ✓ 机动车保险单复印件（如果适用）； |
| ✓ 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 | ✓ 业务信息及车辆已实际交付至承租人的确认文件； |
| | ✓ 有条件批准函中指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承租人知悉并同意，出租人有权根据自身的评估和定价体系，以车辆价值、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附加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费用等）和合理利润等为基础确定租金，承租人根据本协议要求所提供的任一材料均不单独作为融资金额确认的标准和依据。

第九条 承租人确认授权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收集承租人信息及本协议第七条列明的相关材料、填写融资租赁申请文件、协助见证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套协议文件签署（如有）、协助办理抵押登记、协助见证车辆接收证书签署、从出租人获取逾期信息并协助出租人向承租人催收逾期款项等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接洽服务行为。承租人认可并承诺：（1）前述信息及资料的完整、真实、合法、准确且有效；（2）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收集其信息并向出租人递交融资租赁申请文件等行为，是承租人融资租赁意思的真实表达；（3）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和经销商在向承租人提供服务期间，未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由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十条 车辆为承租人自行选定，与出租人无关，出租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承租人占有车辆期间，车辆毁损、灭失的或者承租人与经销商、车辆制造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或争议均不影响承租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费用的义务。在售后回租交易下，承租人已实际占有车辆，基于承租人和出租人买卖关系的交付和租赁关系的交付同时完成，出租人对车辆享有基于所有权的间接占有权益，承租人对车辆享有基于租赁关系的直接占有权益。

第十一条 承租人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已根据原始购买协议获得车辆所有权；若承租人系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向车辆卖方购买车辆的，应在融资金额发放前取得车辆所有权；出租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一、二条确认的融资金额和方式向承租人指定经销商账户支付融资金额，支付完成即视为出租人已经向承租人支付了购买车辆的采购价款并同时取得了车辆所有权。

第十二条 承租人确认并同意：无论原始购买协议对车辆所有权转让问题作何约定，其在出卖车辆时对车辆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自租赁期限起算日起（含该日），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进一步保证，其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对车辆设置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承租人认可，就出租人向其购买车辆双方将另行签署购买协议或所有权转移凭证。承租人在此确认，双方仅为便于管理和便利承租人使用车辆之目的作出车辆登记安排，不影响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对车辆所享有的所有权。

第十三条 出租人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将转让事宜书面通知承租人、担保人。承租人、担保人的义务不因此转让而改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出租人及承租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均不受影响。届时本合同各方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但修改后的条款应尽可能地接近该被修改的条款原先签订时的意图。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或异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出租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纠纷、争议或异议部分的条款仍应由各方履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途径进行送达及地址变更。在本合同项下，如出现纠纷或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情形，出租人诉至法院后，如争议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下，且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意该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实行一审终审。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时同意不论案件适用何种程序审理（包括小额诉讼程序），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途径均可以适用。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同意线上送达的前提下同时同意涉及本合同的诉讼审理法院可以有权采用网络线上庭审的方式审理相关案件进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均予

以配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庭审方式提出异议，因未参加庭审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自行承担。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声明其已阅读并理解本条款之意义，并同意承担本条款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承租人可向出租人提出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条件，是否准许由出租人决定。融资租赁期限小于12个月的（含12个月），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出租人可免除提前还款违约金。融资租赁期限大于24个月的（含24个月），融资租赁期间前24个月（含24个月）不允许提前还款，承租人确有需要提前还款的，则须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本金及名义回购价款，并应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融资租赁期间24个月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可免除提前还款违约金。当申请全部提前还款时须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本金及名义回购价款。其他经准许的变更，出租人将收取人民币100元的费用。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款项发放后，出租人有权视需要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关文件以评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能力，同时如发生或存在可能影响承租人还款能力的事件，承租人有义务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十七条 在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中所述的名义回购价款以回购车辆（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情况下，享有本条所述回购权的为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载明的所有人，即文尾签署本合同的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中被载明为机动车登记证书项下所有人的一方）。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出租人收到名义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应当向承租人交付车辆相关文件。该等文件交付完成后，出租人即履行完毕转让车辆的交付义务，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第十八条 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中的承租人均指于文尾处签署本合同的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项下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中的任意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即视为相应义务对所有承租人履行完毕。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郑重承诺其为签订本合同而向出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及/或声明均真实、有效。

承租人声明：本方与出租人开展的是融资租赁业务，出租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已经明确向本方解释融资租赁的含义，且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本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包含的项目明细及具体金额、融资租赁款结清前车辆所有权归属、租金支付日及金额、逾期处理等信息及其他全部条款内容。

承租人郑重承诺其为签订本合同而向出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及/或声明均真实、有效。本人已知悉，除了公示的收费项目，出租人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与出租人相关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签署本合同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异议。

承租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全部条款。☒同意 ☐不同意

抄录：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全部条款

本合同签署各方已经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提供信息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若您对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客服热线电话：010-65897766；投诉与建议电话：010-65897542；邮箱：tousucn@vwfsag.com；网址：www.vwfs.com.cn。

出租人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8/19/2026	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8/19/2026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 (如适用) 日期: __/__/__
--	--	---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本合同自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含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后成立，自出租人在本合同盖章日期后 30 天内且收到第七条第 1 款所述全部材料原件之日起生效。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方同意，如在前述日期内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材料或条件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出租人收到的车辆采购发票上的发票价格低于本合同中确定的发票价格，或车辆实际购买价格低于本合同中确定的车辆采购价格，或本合同中列明的融资金额中的任何一项费用高于实际发生的费用，出租人保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通知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由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对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以手写文字对本合同所作之修改不具有约束力。

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车辆识别号	租赁单台车辆合同号
LFPH3ACE2S2C38644	201237016001
LFPH3ACE6S2C38632	201237016002
LFPH3ACE1S2C38649	201237016003
LFPH3ACE6S2C39800	201237016004

总租金支付表(合同号 201237016)

还款期数	当月应还本金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当月应还利息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当月租金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1	8769.52 元(2192.38 元/台, 共计 4 台)	1514.88 元(378.72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	8798.72 元(2199.68 元/台, 共计 4 台)	1485.68 元(371.42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	8827.96 元(2206.99 元/台, 共计 4 台)	1456.44 元(364.11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	8857.32 元(2214.33 元/台, 共计 4 台)	1427.08 元(356.77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5	8886.76 元(2221.69 元/台, 共计 4 台)	1397.64 元(349.41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6	8916.32 元(2229.08 元/台, 共计 4 台)	1368.08 元(342.02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7	8945.96 元(2236.49 元/台, 共计 4 台)	1338.44 元(334.61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8	8975.72 元(2243.93 元/台, 共计 4 台)	1308.68 元(327.17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9	9005.56 元(2251.39 元/台, 共计 4 台)	1278.84 元(319.71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0	9035.52 元(2258.88 元/台, 共计 4 台)	1248.88 元(312.22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1	9065.56 元(2266.39 元/台, 共计 4 台)	1218.84 元(304.71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2	9095.72 元(2273.93 元/台, 共计 4 台)	1188.68 元(297.17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3	9125.96 元(2281.49 元/台, 共计 4 台)	1158.44 元(289.61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4	9156.32 元(2289.08 元/台, 共计 4 台)	1128.08 元(282.02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5	9186.76 元(2296.69 元/台, 共计 4 台)	1097.64 元(274.41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6	9217.28 元(2304.32 元/台, 共计 4 台)	1067.12 元(266.78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7	9247.92 元(2311.98 元/台, 共计 4 台)	1036.48 元(259.12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8	9278.68 元(2319.67 元/台, 共计 4 台)	1005.72 元(251.43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19	9309.52 元(2327.38 元/台, 共计 4 台)	974.88 元(243.72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0	9340.48 元(2335.12 元/台, 共计 4 台)	943.92 元(235.98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1	9371.52 元(2342.88 元/台, 共计 4 台)	912.88 元(228.22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2	9402.68 元(2350.67 元/台, 共计 4 台)	881.72 元(220.43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3	9434 元(2358.50 元/台, 共计 4 台)	850.4 元(212.60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4	9465.36 元(2366.34 元/台, 共计 4 台)	819.04 元(204.76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5	9496.8 元(2374.20 元/台, 共计 4 台)	787.6 元(196.90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6	9528.4 元(2382.10 元/台, 共计 4 台)	756 元(189.00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7	9560.08 元(2390.02 元/台, 共计 4 台)	724.32 元(181.08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8	9591.88 元(2397.97 元/台, 共计 4 台)	692.52 元(173.13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29	9623.76 元(2405.94 元/台, 共计 4 台)	660.64 元(165.16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0	9655.76 元(2413.94 元/台, 共计 4 台)	628.64 元(157.16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1	9687.88 元(2421.97 元/台, 共计 4 台)	596.52 元(149.13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2	9720.08 元(2430.02 元/台, 共计 4 台)	564.32 元(141.08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3	9752.4 元(2438.10 元/台, 共计 4 台)	532 元(133.00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4	9784.84 元(2446.21 元/台, 共计 4 台)	499.56 元(124.89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5	9817.36 元(2454.34 元/台, 共计 4 台)	467.04 元(116.76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6	9850 元(2462.50 元/台, 共计 4 台)	434.4 元(108.60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7	9882.8 元(2470.70 元/台, 共计 4 台)	401.6 元(100.40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8	9915.64 元(2478.91 元/台, 共计 4 台)	368.76 元(92.19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39	9948.6 元(2487.15 元/台, 共计 4 台)	335.8 元(83.95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0	9981.68 元(2495.42 元/台, 共计 4 台)	302.72 元(75.68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1	10014.88 元(2503.72 元/台, 共计 4 台)	269.52 元(67.38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2	10048.2 元(2512.05 元/台, 共计 4 台)	236.2 元(59.05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3	10081.6 元(2520.40 元/台, 共计 4 台)	202.8 元(50.70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4	10115.08 元(2528.77 元/台, 共计 4 台)	169.32 元(42.33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5	10148.76 元(2537.19 元/台, 共计 4 台)	135.64 元(33.91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6	10182.48 元(2545.62 元/台, 共计 4 台)	101.92 元(25.48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7	10216.36 元(2554.09 元/台, 共计 4 台)	68.04 元(17.01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4.4 元 (2571.10 元/台, 共计 4 台)
48	10249.56 元(2562.39 元/台, 共计 4 台)	34.08 元(8.52 元/台, 共计 4 台)	10283.64 元 (2570.91 元/台, 共计 4 台)

名义回购价款: 【1】元/台,共计人民币 4 元

承租人应自租金支付日起按期归还租金, 单台车辆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每台车辆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由于租金支付表中的相关金额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中的四舍五入会导致当月应还本金与当月应还利息之和与当月租金存在差异, 请以当月租金为准。

抵押合同 （合同号 201237016）

抵押权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3 号楼 3 层，邮编 100102	抵押人：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97265A/中国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 福州市 福州市晋安区鼓 山镇浦墘路 16 号君临东城 3 幢一层 07 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15259558985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18050282011
--	---

第一条 抵押合同目的及抵押财产

为确保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签订的第 [201237016] 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得到确实履行，抵押人兹同意车辆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系指在融资租赁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及本合同中所描述的车辆，详见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担保期间，抵押物禁止转让，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本合同中使用的未定义的术语应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含义保持一致。

第二条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包括该等合同的变更）项下应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应收款项。

第三条 抵押合同期限及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如抵押人为自然人，则其签字即可）之日起生效。抵押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项下的未偿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全部应由承租人支付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授权的第三方控制抵押物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应付费用。仅在承租人和抵押人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抵押权人方有义务为其办理解押手续，承租人清偿全部应付款之日后，抵押合同方能终止，机动车登记证书方能归还抵押人，且应在 30 日内完成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并归还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四条 抵押物的处分

融资租赁合同所定义的违约发生时，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以适当的方式行使本抵押合同所述抵押权，如果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不能就处置抵押物达成合意，抵押权人有权请求适格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1.为处分抵押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2.在催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应由抵押人支付的费用；3.罚息；4.违约金；5.其他费用及赔偿；6.利息；及 7.本金。

第五条 其他争议除外

承租人与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或争议均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被担保的融资租赁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抵押人声明其已阅读并理解本条款之意义，并同意承担本条款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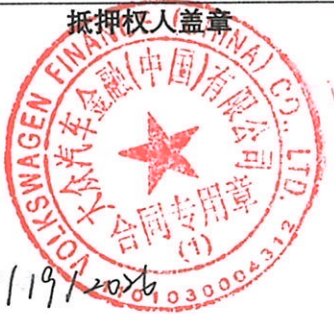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抵押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将《送达地址确认书》所列送达地址作为抵押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终止函、提前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有效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等程序）。为保护抵押人合法权益，抵押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因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任意一种方式向其送达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书）。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有关当事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还款计划的变更不影响本抵押合同项下各条款的约定。

抵押权人盖章  日期： 8/19/2026	抵押人签字/盖章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送达告知事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日期： 8/19/2026
---	--

融资租赁合同 (201237016)
授权书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

本人，承租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及其指定第三方从承租人如下账户直接扣划在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而无需在每次扣划前征求本人同意。指定第三方仅根据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扣款指令进行扣划，对本授权书中列示的金额和期限无审核义务。

承租人亦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指定第三方从如下账户中直接扣划根据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扣款指令扣款而产生的相关银行费用。**

开户人： 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 1402025119601018363

承租人应自【租赁期限起算日】起按月支付租金。每期租金及租赁期限如下：

每期租金：第 1 到 47 期,人民币: 2571.10 元/台,共计 10284.40 元;
第 48 期,人民币: 2570.91 元/台,共计 10283.64 元;

承租人账户金额足以支付其当期还款金额时才予划扣。金额不足时出租人不予划扣。如因出租人扣款指令不当问题而引起的纠纷由承租人与出租人友好协商解决，与指定第三方无关。

本人承诺上述付款账户为承租人所有，对上述授权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8/15/2016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
-------------------------------	--------------------------------------

(*) “第三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银行。

(**) 相关银行费用仅适用于非自然人的承租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金融合同编号	201237016	确认人身份	☒ 承租人; ☐ 共同承租人; ☐ 担保人
告知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 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金融机构涉及个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 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 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 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勾选: ☒书面、☐客服电话)告知主持填写本确认书的金融机构。确认人未及时告知的, 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修改送达地址后, 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 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 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 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 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 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 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 直接送达的, 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电子送达的, 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 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达地址	线下送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 址: <u>福建(省)市 福州市(市)区鼓楼区街(路)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 16 号君临东城 3 幢一层 07 店面</u> (小区及门牌号) 邮编: 收件人: <u>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u> 电话: <u>17720811409</u>	
	电子送达	☐ 同意	重要提示: 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 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 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 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 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_____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 电子邮件, 邮箱地址为: _____ ☐ 传真, 传真号码为: _____
		☒ 不同意	
对以上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认人 线下(签名、盖章或捺印) 线上(电子签名): _____ <u>2020</u> 年 <u>8</u> 月 <u>19</u> 日		

(以下为确认书背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 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 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 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 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 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 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 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 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 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 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 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 (三) 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 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 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业务信息及车辆交付确认函(合同号/车架号: 201237016; 车架号详见《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出租人: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3号楼3层, 邮编100102	经销商: 福建车翼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日溪村坂中35号(乡文化活动中心5#楼三层393室)
承租人: 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97265A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3幢一层07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1772081140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共同承租人: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住(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统称“我方”(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函且本函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 本函中的承租人均指于文尾处签署本函的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	

经销商、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如有)在此向出租人确认如下信息真实无误:

一、我方确认并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出租人”)承诺, 我方在《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前已实际接收并占有《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所述的所有车辆及其附加产品和服务(“车辆”)(合同编号: 201237016, 车架号: 详见《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并已实际采购每一台车辆对应的其他融资项目。

二、我方已全额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方式向经销商支付了车辆购买首期价款人民币【974.00】元/台。

三、我方同时认可: 出租人向《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指定收款方完成支付车辆融资金额的行为, 即视为出租人已经向我方支付购买车辆的采购价款并取得车辆的所有权。我方基于租赁关系自出租人处取得了相应车辆的占有使用权。

四、我方确认, 我方申请融资租赁的车辆物理附属设备清单如下:

融资项目	明细	销售价格(人民币/元)
车辆物理附属设备 *请在明细列具体描述设备项目, 以及设备的品牌和型号	1. 车衣贴膜	0
	2. 玻璃贴膜	0
	3. 脚垫	0
	4. 音响	0
	5. 导航	0
	6. 行车记录仪	0
	7.	
	8.	
	9.	
	10.	
GPS	GPS	0

五、我方进一步确认, 除上述车辆物理附属设备外, 我方申请的其他融资项目清单如下:

融资项目	明细	销售价格(人民币/元)
------	----	-------------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19468.00
车辆延长保修	车辆延长保修	0.00
车辆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相关费用（含保养、检测、改造安装等）	0.00
保险		0.00

六、在向承租人提供服务期间，经销商未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由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七、我方和经销商共同确认本确认函中的内容为真实发生交易信息。

《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车辆识别号	租赁单台车辆合同号
LFPH3ACE2S2C38644	201237016001
LFPH3ACE6S2C38632	201237016002
LFPH3ACE1S2C38649	201237016003
LFPH3ACE6S2C39800	201237016004

如上述信息有误，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如有）、经销商应拒绝签署本确认函，本确认函一经签署视为对该等信息的有效确认。如本确认函信息有误而依然被提交至出租人，视为经销商与出租人签署《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经销商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且经销商同意出租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经销商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将来支付给经销商的融资金额（如适用）和/或服务费等中抵扣或抵销所有赔偿请求金额。

经销商盖章并确认本确认函中所有内容为真实发生交易信息 本确认函一经签署视为经销商对合同所有信息的有效确认。如任何信息有误而依然被提交至出租人，视为经销商与出租人签署《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经销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日期：8/19/2016	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8/19/2016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如适用） 日期：__/__/__
---	---	---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号：【201237059】）

出租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3号楼3层，邮编100102	经销商：福建车亿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福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头路10号150579
承租人：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97265A/中国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福州市/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16号君临东城3幢一层07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1772081140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共同承租人：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住（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第一条 本融资租赁合同（“本合同”）所述融资租赁系指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即承租人自主购买了本合同如下条款所述在依法签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中描述之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以及为此所购买的附加产品和服务（如有）（统称为“车辆”，具体车辆信息以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为准），前述附加产品和服务包括车辆物理附属设备、车辆保险、车辆延长保修、车辆服务合同、车辆购置税。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指示，自承租人处购买车辆并将其回租给承租人。据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确认其为本融资租赁的实际受益人，其基于租赁关系自出租人处取得了该车辆的占有使用权，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将融资金额划至承租人指定的文首经销商的账户。承租人确认共同承租人（如有）为其合法设立并运营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共同承租人或本合同项下无共同承租人时，承租人另行书面授权的分公司负责办理车辆登记、上牌、抵押、年检、车辆牌照管理及车辆占有使用的相关手续（前述办理事项统称为“授权事项”），该等授权事项的履行视为承租人自身行为。承租人承诺该等授权事项不影响出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限内对车辆所享有的所有权，并对该等授权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义务、风险、损失、费用及损害赔偿承担最终和全部责任。

第二条 车辆信息及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和利率

本条约定适用于本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中的全部车辆，车辆识别号 and 对应单台车辆合同号具体信息以《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中列示为准。单台融资车辆对应的租金支付计划以租金计划表列示为准，单台车辆当月租金均已包含税负。本条列示车辆融资金额总额与本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所有车辆汇总融资金额一致。

车辆型号：SAIC MG MG4 EV MY2026 MG MG4 EV 437 SuiXin Version (2026 -) 车辆品牌：SAIC MG 车辆台数：29（台） 车辆识别号：详见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LPR：3.0000% 基本年化利率（单利）：3.9900%， $\sum_{i=1}^n \frac{\text{第i期还款额}}{(1+\frac{\text{年化利率}}{12})^i}$ 计算公式为：本金=，n=还款月数，与LPR差值为0.9900% 优惠年化利率（单利，如适用）：3.9900%，与LPR差值为0.9900%
--	---

车辆及附加产品和服务的发票价格总额： (67600.00 元/台，共计：1960400.00 元) 车辆融资金额 (67600.00 元/台，共计 1960400.00 元)： 附加产品和服务融资金额 (0.00 元/台，共计 0.00 元)： 总融资金额 (67600.00 元/台，共计 1960400.00 元)： 融资租赁期限：每台 48 个月	还款方式：详见租金支付表 每期租金：第 1 到 47 期，人民币：1526.05 元， 共计 44255.45 元；第 48 期，人民币：1525.60 元，共计 44242.40 元； 名义回购价款：【1】元/台，共计 29 元 承租人应自租金支付日起按期归还租金，每台车 辆的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该台车辆租金计划表中 列示的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	---

LPR (Loan Prime Rate)：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中显示的 LPR 为本合同出租人盖/签章日前一个工作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中显示的基本年化利率及优惠年化利率参照 LPR 形成。本合同为固定利率合同，即合同存续期间利率保持不变。个人信息管理：承租人的信用信息和个人信息将在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范围内在出租人及提供车辆融资租赁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间交换。

承租人认可，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指示完成融资金额的付款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车辆的付款义务即已履行完毕。租赁期限自出租人向付款银行发出融资金额付款指令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起算日”）。租金支付日及结息日为每月与租赁期限起算日相同的日历日，若租金支付当月该日历日不存在，则该月的租金支付日及结息日为此月最后一个日历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时适用的日利率将以本合同载明的优惠年化利率和每年 360 天（每月均视为 30 天）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为：日利率=优惠年化利率÷360 天。除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及计息方式保持不变。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出租人税负上涨，出租人保留单方决定相应上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利率、租金等）的权利，该上调将按本合同约定送达至承租人处时生效并自动取代本合同相应条款。

第三条 违约及违约救济（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如下条款，确保履约，以避免不必要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共同承租人的任一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将构成违约。特别提示，如下行为将被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如承租人/共同承租人作为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或担保人）与出租人或其关联方签订了其他融资租赁合同或经营性租赁合同或其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统称“其他合同”），则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亦将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届时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及/或救济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支付任何应付款项或拒绝为车辆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 2)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相应款项到期日因任何原因不能足额支付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任何一笔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 3)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未如约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法、准确且有效的信息。
 - 4) 依出租人的独立判断，承租人偿付能力严重恶化或因其他原因损害其偿付能力。
 - 5)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要求变更或终止原始购买协议，或原始购买协议被解除、确认无效或被撤销。
 - 6)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与其他自然人或非自然人的协议中将车辆用于此等协议的担保物。
 - 7)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未配合出租人在出租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成抵押登记和/或解除抵押登记的。

- 8)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同意将车辆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 9) 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时，任意单台车辆存在违约情形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车辆的违约。
- 10)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有关 GPS 设备的安装、使用、授权、数据传输等约定或其他出租人认为承租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事项。

2. 在发生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采取如下任一项、几项或全部违约救济手段：

- 1) 在承租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时，出租人将就每一台车辆另收取出具催款函的费用每次人民币 100 元及进行现场调查的费用人民币 300 元。出租人将根据业务需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承租人处理逾期事宜。
- 2) 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承租人出现任一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主张合同全部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加速到期，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并应立即按照如下顺序清偿每台车辆对应的：1) 租金本金；2) 租金利息；3) 截至加速到期日止已产生的逾期罚息；4) 其他费用及赔偿。出租人有权自租金加速到期日起，就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收取逾期罚息，至实际结清日止。违约金执行标准为全部提前到期本金的 3%。租金加速到期日以出租人单方告知的时间为准且承租人对出租人出具的“宣布融资租赁提前到期函”应无条件放弃任何抗辩。
- 3) 如承租人不能按期足额归还租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逾期款项的利率（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基本年化利率的【150%】，与基本年化利率的差值为【1.9950%】。逾期利息（罚息）自发生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日计算，计收复利。罚息日利率以罚息利率和每年 360 天（每月均视为 30 天）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为：罚息日利率=【基本年化利率*150%÷360 天】。
- 4) 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以适当的方式行使物权：承租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当出租人认为有必要取回并处分出现违约的车辆或全部车辆时，承租人应对出租人的措施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采取相关措施将车辆停放至出租人指定地点、退还随车文件及设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若承租人逾期两期以上且经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催收后仍不偿还欠付款项、且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已书面告知承租人将取回车辆并解除合同的，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第三方可以自行取回车辆，同时承租人应退还随车文件及设备车辆取回后，出租人可自行选择一家具有二手车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车辆的价值（“残值”）进行评估，承租人承诺积极配合并协助出租人完成该等评估，如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车辆评估未能在车辆取回后的三十日内完成，则出租人有权通过合理的方式（如三家比价/拍卖等）确定车辆的残值。车辆的残值确认后，承租人承诺提供车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出租人完成车辆转移登记手续。此时承租人应承担承租期间及变更手续过程中因承租人的原因造成的侵权、违章、违约等行为产生的全部费用。
- 5) 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逾期付款情形的，出租人将对全部已经发生逾期付款情况的车辆按照逾期付款情况产生的先后顺序逐台车辆逐期清偿；作为同一个承租人项下的所有合同，在多个合同发生逾期付款的情况下，出租人将对发生逾期的全部合同按照逾期先后顺序逐期清偿。
- 6) 除另有约定或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本合同终止及全部应付款项提前到期后，承租人承诺配合出租人：1) 将附加产品和服务之权益一并与车辆进行处理，所得款项用于优先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欠款；及/或 2) 承租人提前终止附加产品和服务的相关合同，前述合同终止后的且未履行的剩余款项退还至出租人，抵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及/或 3) 附加产品和服务合同之卖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该合同，前述合同终止后的且未履行的剩余款项退还至出租人，抵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
- 7) 要求承租人承担因其违约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牌照费用、登记费用、车辆使用费用、交通罚款及其逾期罚款、公证费用、保险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争议解决相关费用、律师费、催收服务费、差旅费、拖车费、交通费，该等费用自实际发生时计取。
- 8) 采取其他出租人认为适合的措施。

3.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已签署《融资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并已知悉相关授权内容及报送提示。
4. 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情况下，所有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承担同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出租人不行使或迟延履行任何上述权力、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其的放弃，出租人行使任何一项或部分权力、权利或救济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救济的排除。

第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全部附件《租金支付表》所列示的金额按车辆及期限支付租金。承租人应在银行开立账户（以下称为“租金支付账户”）并授权出租人及租金支付账户开户银行在每台车辆每期租金支付日从该账户中直接划扣应付款项。承租人同意在租赁期内确保其租金支付账户处于存续状态并在租金支付日时有足够金额以支付其每台车辆每期应付款项。如租金支付账户发生变化，承租人应至少在距租金支付日到期前7天将此变化通知出租人以确保按期支付租金。

逾期付款：如果承租人在租金支付日因任何原因不能足额支付任意车辆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应支付款项，此未付款项将被视为逾期付款。在发生上述逾期付款时，双方同意按如下顺序归还欠款：1、期前欠本；2、期前欠息；3、当期欠本；4、当期欠息；5、罚息及其他费用及赔偿。当本合同项下存在多台车辆逾期付款情形的，按照车辆逾期付款情况产生的先后顺序逐期清偿。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人同意接受出租人对车辆的检查。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当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依法行驶，不得利用出租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及/或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车辆承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侵权责任，均由承租人独立承担。承租人不得或试图变卖车辆或进行其他处分。如承租人选择特定融资租赁产品需要安装GPS设备，承租人同意安装，并确认其已签署《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同意其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融资租赁合同信息、履行情况、车辆的行驶路线、存放地点、车辆使用情况等个人信息由车辆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跟踪、定位、监控及保存，并同意为车辆管理之所需将该等信息传递给出租人；如安装GPS设备的融资车辆用于承租人车辆运营业务，承租人确认其已取得车辆实际使用方的充分授权，同意该等车辆行驶路线、存放地点、车辆使用情况等个人信息由车辆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跟踪、定位、监控及保存，并同意为车辆管理之所需将该等信息传递给出租人。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内确保实际车辆使用方授权持续有效、保持GPS设备处于开通状态、不得更改、破坏、屏蔽或拆除车辆上安装的GPS设备，否则视为承租人违约。

第六条 如果车辆遭受全损、推定全损（均以保险单中的定义为准）或被盗抢，出租人可选择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对应车辆或本合同全部未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也同时到期，出租人将按照提前还款主张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由如下文件构成，且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 |
|----------------------|--|
| 1、本合同生效所需文件： | 2、本合同项下融资金额支付条件为收到如下所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原件： |
| ✓ 融资申请人信息及征信授权书（原件）； | ✓ 机动车登记证书（含抵押登记，如适用）； |
| ✓ 租金支付表（原件）； | ✓ 承租人与车辆卖方签署的车辆购买协议（“原始购买协议”）； |
| ✓ 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原件）； | ✓ 新车：机动车发票复印件；二手车：机动车发票或二手车销售合同及车辆价款支付收据复印件； |
| ✓ 抵押合同（原件）； | ✓ 为车辆所购买的附加产品和服务的发票、合同复印件（如果适用）；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原件）； | ✓ 机动车保险单复印件（如果适用）； |
| ✓ 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 | ✓ 业务信息及车辆已实际交付至承租人的确认文件； |

✓ 有条件批准函中指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租人知悉并同意，出租人有权根据自身的评估和定价体系，以车辆价值、其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附加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费用等）和合理利润等为基础确定租金，承租人根据本协议要求所提供的任一材料均不单独作为融资金额确认的标准和依据。

第九条 承租人确认授权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收集承租人信息及本协议第七条列明的相关材料、填写融资租赁申请文件、协助见证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套协议文件签署（如有）、协助办理抵押登记、协助见证车辆接收证书签署、从出租人获取逾期信息并协助出租人向承租人催收逾期款项等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接洽服务行为。承租人认可并承诺：（1）前述信息及资料的完整、真实、合法、准确且有效；（2）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收集其信息并向出租人递交融资租赁申请文件等行为，是承租人融资租赁意思的真实表达；（3）出租人指定的相关外包人员和经销商在向承租人提供服务期间，未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由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十条 车辆为承租人自行选定，与出租人无关，出租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承租人占有车辆期间，车辆毁损、灭失的或者承租人与经销商、车辆制造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或争议均不影响承租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及费用的义务。在售后回租交易下，承租人已实际占有车辆，基于承租人和出租人买卖关系的交付和租赁关系的交付同时完成，出租人对车辆享有基于所有权的间接占有权益，承租人对车辆享有基于租赁关系的直接占有权益。

第十一条 承租人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已根据原始购买协议获得车辆所有权；若承租人系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向车辆卖方购买车辆的，应在融资金额发放前取得车辆所有权；出租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一、二条确认的融资金额和方式向承租人指定经销商账户支付融资金额，支付完成即视为出租人已经向承租人支付了购买车辆的采购价款并同时取得了车辆所有权。

第十二条 承租人确认并同意：无论原始购买协议对车辆所有权转让问题作何约定，其在出卖车辆时对车辆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自租赁期限起算日起（含该日），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进一步保证，其在租赁期限内不会对车辆设置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承租人认可，就出租人向其购买车辆双方将另行签署购买协议或所有权转移凭证。承租人在此确认，双方仅为便于管理和便利承租人使用车辆之目的作出车辆登记安排，不影响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对车辆所享有的所有权。

第十三条 出租人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将转让事宜书面通知承租人、担保人。承租人、担保人的义务不因此转让而改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出租人及承租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均不受影响。届时本合同各方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但修改后的条款应尽可能地接近该被修改的条款原先签订时的意图。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或异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出租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纠纷、争议或异议部分的条款仍应由各方履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途径进行送达及地址变更。在本合同项下，如出现纠纷或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情形，出租人诉至法院后，如争议金额为 10 万元（含）以下，且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意该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实行一审终审。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同时同意不论案件适用何种程序

审理（包括小额诉讼程序），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途径均可以适用。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在同意线上送达的前提下同时同意涉及本合同的诉讼审理法院可以有权采用网络线上庭审的方式审理相关案件进行，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均予以配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庭审方式提出异议，因未参加庭审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自行承担。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声明其已阅读并理解本条款之意义，并同意承担本条款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承租人可向出租人提出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条件，是否准许由出租人决定。融资租赁期限小于12个月的（含12个月），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出租人可免除提前还款违约金。融资租赁期限大于24个月的（含24个月），融资租赁期间前24个月（含24个月）不允许提前还款，承租人确有需要提前还款的，则须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本金及名义回购价款，并应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融资租赁期间24个月后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的，可免除提前还款违约金。当申请全部提前还款时须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本金及名义回购价款。其他经准许的变更，出租人将收取人民币100元的费用。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款项发放后，出租人有权视需要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关文件以评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能力，同时如发生或存在可能影响承租人还款能力的事件，承租人有义务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十七条 在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中所述的名义回购价款以回购车辆（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的情况下，享有本条所述回购权的为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载明的所有人，即文尾签署本合同的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中被载明为机动车登记证书项下所有人的一方）。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出租人收到名义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应当向承租人交付车辆相关文件。该等文件交付完成后，出租人即履行完毕转让车辆的交付义务，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第十八条 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中的承租人均指于文尾处签署本合同的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项下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或共同承租人中的任意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即视为相应义务对所有承租人履行完毕。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郑重承诺其为签订本合同而向出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及/或声明均真实、有效。

承租人声明：本方与出租人开展的是融资租赁业务，出租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已经明确向本方解释融资租赁的含义，且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本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包含的项目明细及具体金额、融资租赁款结清前车辆所有权归属、租金支付日及金额、逾期处理等信息及其他全部条款内容。

承租人郑重承诺其为签订本合同而向出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及/或声明均真实、有效。本人已知悉，除了公示的收费项目，出租人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与出租人相关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签署本合同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异议。

承租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全部条款。☒同意 ☐不同意
抄录：_____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合同全部条款
本合同签署各方已经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提供信息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若您对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您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客服热线电话：010-65897766；投诉与建议电话：010-65897542；邮箱：tousucn@vwfsag.com；网
址：www.vwfs.com.cn。

出租人盖章/电子签章	承租人签字/盖章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 (如适用)
		
日期：8/19/2016	日期：8/19/2016	日期：__/__/__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本合同自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含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后成立，自出租人在本合同盖章日期后 30 天内且收到第七条第 1 款所述全部材料原件之日起生效。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方同意，如在前述日期内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的材料或条件未提供或未满足，或出租人收到的车辆采购发票上的发票价格低于本合同中确定的发票价格，或车辆实际购买价格低于本合同中确定的车辆采购价格，或本合同中列明的融资金额中的任何一项费用高于实际发生的费用，出租人保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通知承租人、共同承租人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由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对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以手写文字对本合同所作之修改不具有约束力。

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车辆识别号	租赁单台车辆合同号
LSJEB4063TG223705	201237059001
LSJEB4068TG221691	201237059002
LSJEB4061TG223234	201237059003
LSJEB4063TG223204	201237059004
LSJEB4069TG221683	201237059005
LSJEB4064TG223275	201237059006
LSJEB4064TG222790	201237059007
LSJEB4063TG223218	201237059008
LSJEB4066TG221009	201237059009
LSJEB4064TG223714	201237059010
LSJEB4068TG223263	201237059011
LSJEB4064TG223678	201237059012
LSJEB4065TG223222	201237059013
LSJEB4067TG223271	201237059014
LSJEB4064TG223664	201237059015
LSJEB4065TG222281	201237059016
LSJEB4067TG222816	201237059017
LSJEB4065TG223706	201237059018
LSJEB4065TG223690	201237059019
LSJEB4067TG222265	201237059020
LSJEB4062TG223677	201237059021
LSJEB4067TG222279	201237059022
LSJEB4065TG222796	201237059023
LSJEB4061TG223671	201237059024
LSJEB4067TG223240	201237059025
LSJEB4069TG223269	201237059026
LSJEB4062TG222254	201237059027
LSJEB4061TG223718	201237059028
LSJEB4066TG222810	201237059029

总租金支付表(合同号 201237059)

还款期数	当月应还本金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当月应还利息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当月租金共计金额 (**元/台, 共计**台)
1	37737.12 元 (1301.28 元/台, 共计 29 台)	6518.33 元 (224.77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	37862.4 元 (1305.60 元/台, 共计 29 台)	6393.05 元 (220.4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	37988.55 元 (1309.95 元/台, 共计 29 台)	6266.9 元 (216.10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	38114.7 元 (1314.30 元/台, 共计 29 台)	6140.75 元 (211.7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5	38241.43 元 (1318.67 元/台, 共计 29 台)	6014.02 元 (207.38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6	38368.74 元 (1323.06 元/台, 共计 29 台)	5886.71 元 (202.99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7	38496.34 元 (1327.46 元/台, 共计 29 台)	5759.11 元 (198.59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8	38624.23 元 (1331.87 元/台, 共计 29 台)	5631.22 元 (194.18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9	38752.7 元 (1336.30 元/台, 共计 29 台)	5502.75 元 (189.7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0	38881.46 元 (1340.74 元/台, 共计 29 台)	5373.99 元 (185.31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1	39010.8 元 (1345.20 元/台, 共计 29 台)	5244.65 元 (180.8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2	39140.72 元 (1349.68 元/台, 共计 29 台)	5114.73 元 (176.37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3	39270.64 元 (1354.16 元/台, 共计 29 台)	4984.81 元 (171.89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4	39401.43 元 (1358.67 元/台, 共计 29 台)	4854.02 元 (167.38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5	39532.22 元 (1363.18 元/台, 共计 29 台)	4723.23 元 (162.87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6	39663.88 元 (1367.72 元/台, 共计 29 台)	4591.57 元 (158.33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7	39795.83 元 (1372.27 元/台, 共计 29 台)	4459.62 元 (153.78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8	39927.78 元 (1376.82 元/台, 共计 29 台)	4327.67 元 (149.23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19	40060.6 元 (1381.40 元/台, 共计 29 台)	4194.85 元 (144.6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0	40193.71 元 (1385.99 元/台, 共计 29 台)	4061.74 元 (140.06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1	40327.4 元 (1390.60 元/台, 共计 29 台)	3928.05 元 (135.4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2	40461.38 元 (1395.22 元/台, 共计 29 台)	3794.07 元 (130.83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3	40596.23 元 (1399.87 元/台, 共计 29 台)	3659.22 元 (126.18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4	40731.08 元 (1404.52 元/台, 共计 29 台)	3524.37 元 (121.53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5	40866.8 元 (1409.20 元/台, 共计 29 台)	3388.65 元 (116.8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6	41002.52 元 (1413.88 元/台, 共计 29 台)	3252.93 元 (112.17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7	41138.82 元 (1418.58 元/台, 共计 29 台)	3116.63 元 (107.47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8	41275.41 元 (1423.29 元/台, 共计 29 台)	2980.04 元 (102.76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29	41412.87 元 (1428.03 元/台, 共计 29 台)	2842.58 元 (98.02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0	41550.62 元 (1432.78 元/台, 共计 29 台)	2704.83 元 (93.27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1	41688.66 元 (1437.54 元/台, 共计 29 台)	2566.79 元 (88.51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2	41827.28 元 (1442.32 元/台, 共计 29 台)	2428.17 元 (83.73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3	41966.19 元 (1447.11 元/台, 共计 29 台)	2289.26 元 (78.94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4	42105.68 元 (1451.92 元/台, 共计 29 台)	2149.77 元 (74.13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5	42246.04 元 (1456.76 元/台, 共计 29 台)	2009.41 元 (69.29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6	42386.4 元 (1461.60 元/台, 共计 29 台)	1869.05 元 (64.4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7	42527.34 元 (1466.46 元/台, 共计 29 台)	1728.11 元 (59.59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8	42668.57 元 (1471.33 元/台, 共计 29 台)	1586.88 元 (54.72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39	42810.67 元 (1476.23 元/台, 共计 29 台)	1444.78 元 (49.82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0	42953.06 元 (1481.14 元/台, 共计 29 台)	1302.39 元 (44.91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1	43095.74 元 (1486.06 元/台, 共计 29 台)	1159.71 元 (39.99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2	43239 元 (1491.00 元/台, 共计 29 台)	1016.45 元 (35.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3	43382.84 元 (1495.96 元/台, 共计 29 台)	872.61 元 (30.09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4	43526.97 元 (1500.93 元/台, 共计 29 台)	728.48 元 (25.12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5	43671.68 元 (1505.92 元/台, 共计 29 台)	583.77 元 (20.13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6	43816.97 元 (1510.93 元/台, 共计 29 台)	438.48 元 (15.12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7	43962.84 元 (1515.96 元/台, 共计 29 台)	292.61 元 (10.09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55.45 元 (1526.05 元/台, 共计 29 台)
48	44095.66 元 (1520.54 元/台, 共计 29 台)	146.74 元 (5.06 元/台, 共计 29 台)	44242.4 元 (1525.60 元/台, 共计 29 台)

名义回购价款: 【1】元/台,共计人民币 29 元

承租人应自租金支付日起按期归还租金, 单台车辆名义回购价款应当随每台车辆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由于租金支付表中的相关金额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中的四舍五入会导致当月应还本金与当月应还利息之和与当月租金存在差异, 请以当月租金为准。

抵押合同 （合同号 201237059）

抵押权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3 号楼 3 层，邮编 100102	抵押人：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65097265A/中国 居住（送达）地址：福建 福州市 福州市晋安区鼓 山镇浦墘路 16 号君临东城 3 幢一层 07 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15259558985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18050282011
--	---

第一条 抵押合同目的及抵押财产

为确保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签订的第 [201237059] 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得到确实履行，抵押人兹同意车辆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系指在融资租赁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及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的车辆，详见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担保期间，抵押物禁止转让，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本合同中使用的未定义的术语应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含义保持一致。

第二条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包括该等合同的变更）项下应向承租人收取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所有应收款项。

第三条 抵押合同期限及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如抵押人为自然人，则其签字即可）之日起生效。抵押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项下的未偿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全部应由承租人支付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授权的第三方控制抵押物所产生的费用等所有应付费用。仅在承租人和抵押人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抵押权人方有义务为其办理解押手续，承租人清偿全部应付款之日后，抵押合同方能终止，机动车登记证书方能归还抵押人，且应在 30 日内完成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并归还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四条 抵押物的处分

融资租赁合同所定义的违约发生时，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以适当的方式行使本抵押合同所述抵押权，如果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不能就处置抵押物达成合意，抵押权人有权请求适格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1.为处分抵押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2.在催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应由抵押人支付的费用；3.罚息；4.违约金；5.其他费用及赔偿；6.利息；及 7.本金。

第五条 其他争议除外

承租人与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或争议均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被担保的融资租赁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抵押人声明其已阅读并理解本条款之意义，并同意承担本条款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抵押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将《送达地址确认书》所列送达地址作为抵押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终止函、提前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有效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等程序）。为保护抵押人合法权益，抵押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抵押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因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任意一种方式向其送达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以及其他诉讼文书）。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有关当事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还款计划的变更不影响本抵押合同项下各条款的约定。

抵押权人盖章  日期：8/19/2016	抵押人签字/盖章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送达告知事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日期：8/19/2016
--	---

融资租赁合同 (201237059)

授权书

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

本人, 承租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及其指定第三方从承租人如下账户直接扣划在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 而无需在每次扣划前征求本人同意。指定第三方仅根据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扣款指令进行扣划, 对本授权书中列示的金额和期限无审核义务。

承租人亦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指定第三方从如下账户中直接扣划根据大众汽车金融 (中国) 有限公司扣款指令扣款而产生的相关银行费用。 **

开户人: 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 1402025119601018363

承租人应自【租赁期限起算日】起按月支付租金。每期租金及租赁期限如下:

每期租金: 第 1 到 47 期, 人民币: 1526.05 元/台, 共计 44255.45 元;
第 48 期, 人民币: 1525.60 元/台, 共计 44242.40 元;

承租人账户金额足以支付其当期还款金额时才予划扣。金额不足时出租人不予划扣。如因出租人扣款指令不当问题而引起的纠纷由承租人与出租人友好协商解决, 与指定第三方无关。

本人承诺上述付款账户为承租人所有, 对上述授权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8/15/2016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
---------------------------	----------------------------------

(*) "第三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银行。

(**) 相关银行费用仅适用于非自然人的承租人。

(以下为确认书背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 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 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 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 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 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 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 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 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 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 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 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 (三) 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 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 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业务信息及车辆交付确认函(合同号/车架号: 201237059; 车架号详见《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出租人: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008X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3 号楼 3 层, 邮编 100102	经销商: 福建车亿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头路 10 号 1505 79
承租人: 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65097265A 居住(送达)地址: 福建/福州市/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墘路 16 号君临东城 3 幢一层 07 店面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17720811409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共同承租人: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住(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电子送达):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
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统称“我方”(在有共同承租人签署本函且本函无另行约定的情况下, 本函中的承租人均指于文尾处签署本函的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	

经销商、承租人及共同承租人(如有)在此向出租人确认如下信息真实无误:

一、我方确认并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出租人”)承诺, 我方在《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前已实际接收并占有《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所述的所有车辆及其附加产品和服务(“车辆”)(合同编号: 201237059, 车架号: 详见《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并已实际采购每一台车辆对应的其他融资项目。

二、我方已全额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方式向经销商支付了车辆购买首期价款人民币【0.00】元/台。

三、我方同时认可: 出租人向《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指定收款方完成支付车辆融资金额的行为, 即视为出租人已经向我方支付购买车辆的采购价款并取得车辆的所有权。我方基于租赁关系自出租人处取得了相应车辆的占有使用权。

四、我方确认, 我方申请融资租赁的车辆物理附属设备清单如下:

融资项目	明细	销售价格(人民币/元)
车辆物理附属设备 *请在明细列具体描述设备项目, 以及设备的品牌和型号	1. 车衣贴膜	0
	2. 玻璃贴膜	0
	3. 脚垫	0
	4. 音响	0
	5. 导航	0
	6. 行车记录仪	0
	7.	
	8.	
	9.	
	10.	
GPS	GPS	0

五、我方进一步确认, 除上述车辆物理附属设备外, 我方申请的其他融资项目清单如下:

融资项目	明细	销售价格(人民币/元)
------	----	-------------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0.00
车辆延长保修	车辆延长保修	0.00
车辆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相关费用（含保养、检测、改造安装等）	0.00
保险		0.00

六、在向承租人提供服务期间，经销商未以出租人名义、或以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为由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七、我方和经销商共同确认本确认函中的内容为真实发生交易信息。

《融资租赁合同车辆清单》：

车辆识别号	租赁单台车辆合同号
LSJEB4063TG223705	201237059001
LSJEB4068TG221691	201237059002
LSJEB4061TG223234	201237059003
LSJEB4063TG223204	201237059004
LSJEB4069TG221683	201237059005
LSJEB4064TG223275	201237059006
LSJEB4064TG222790	201237059007
LSJEB4063TG223218	201237059008
LSJEB4066TG221009	201237059009
LSJEB4064TG223714	201237059010
LSJEB4068TG223263	201237059011
LSJEB4064TG223678	201237059012
LSJEB4065TG223222	201237059013
LSJEB4067TG223271	201237059014
LSJEB4064TG223664	201237059015
LSJEB4065TG222281	201237059016
LSJEB4067TG222816	201237059017
LSJEB4065TG223706	201237059018
LSJEB4065TG223690	201237059019
LSJEB4067TG222265	201237059020
LSJEB4062TG223677	201237059021
LSJEB4067TG222279	201237059022
LSJEB4065TG222796	201237059023
LSJEB4061TG223671	201237059024
LSJEB4067TG223240	201237059025
LSJEB4069TG223269	201237059026
LSJEB4062TG222254	201237059027
LSJEB4061TG223718	201237059028
LSJEB4066TG222810	201237059029

如上述信息有误，承租人、共同承租人（如有）、经销商应拒绝签署本确认函，本确认函一经签署视为对该等信息的有效确认。如本确认函信息有误而依然被提交至出租人，视为经销商与出租人签署《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经销商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且经销商同意出租人有权从任何应付给经销商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将来支付给经销商的融资金额（如适用）和/或服务费等中抵扣或抵销所有赔偿请求金额。

经销商盖章并确认本确认函中所有内容为真实发生交易信息 本确认函一经签署视为经销商对合同所有信息的有效确认。如任何信息有误而依然被提交至出租人，视为经销商与出租人签署《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经销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日期： <u>8/19/2016</u>	承租人签字/盖章  日期： <u>8/19/2016</u>	共同承租人签字/盖章 (如适用) 日期： <u> </u>/<u> </u>/<u> </u>
---	---	--

